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上海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标准

Spatial planning standard for 15-minute community life circle

(征求意见稿)

2024 上海

前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6号）要求，由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编制本标准。

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城镇社区生活圈；5 乡村社区生活圈；6 行动要求；附录 A。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及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邮编：200003；E-mail: guihuaziyuanfagui@126.com)，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5 号 701 室；邮编：200003），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200032；E-mail: shgcb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参编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目次

1	总 则	5
2	术 语	6
3	基本规定	7
	3.1 规划原则.....	7
	3.2 工作要求.....	8
4	城镇社区生活圈	9
	4.1 一般规定.....	9
	4.2 住房保障.....	10
	4.3 就业服务.....	11
	4.4 交通出行.....	11
	4.5 公共设施.....	14
	4.6 公共空间.....	16
	4.7 安全韧性.....	18
5	乡村社区生活圈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生活居住.....	21
	5.3 生产就业.....	22
	5.4 交通出行.....	23
	5.5 公共设施.....	24
	5.6 生态休闲.....	25
6	行动要求	27
	6.1 一般规定.....	27
	6.2 建立全生命周期行动机制.....	27
	6.3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29
	6.4 多元主体协同共建.....	29
	附录（A）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31
	表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类配置标准.....	31
	表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类配置标准.....	39

表A.3 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类配置标准	45
表A.4 乡村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类配置标准	48
本标准用词说明	50
引用标准名录	51
条文说明	52

1 总则

1.0.1 为合理明确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标准，科学指导社区生活圈的规划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促进多方共治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深化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对社区生活圈的理念构建，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社区生活圈的各类、各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上述规划活动以及社区生活圈相关行动的开展，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社区 community

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聚居或通过社会互动和组织所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融合工作、居住、交通、休闲等多重功能的城乡社会构成单元和治理单元。

2.0.2 社区生活圈 communitylifecircle

在适宜的日常慢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和生活等各类需求的空间范围，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多元导向，引领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构建以人为本、低碳韧性、公平包容、共享共治的社区共同体。

2.0.3 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unitofcommunity life circle

综合统筹社区生活圈各类规划建设行为和项目的空间范围，促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2.0.4 服务要素 serviceelement

保障社区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的功能服务，包括住房保障、就业服务、公共设施、交通出行、生态休闲等五个方面的服务供给、设施配套和空间营造。按配置要求和要素属性，可分为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品质提升类服务要素和特色塑造类服务要素等三种类型。

2.0.5 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 basicindemnificatory service element

为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根据社区人口规模应当设置的服务要素。

2.0.6 品质提升类服务要素 qualityimprovement service element

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为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根据社区人口结构、行为特征、居民需求和地区实际等，可选择配置的服务要素。

2.0.7 特色塑造类服务要素 characteristicdevelopmentservice element

为促进居民生活多样化、特色化，结合社区资源禀赋、发展导向和未来生活场景，可创新配置的服务要素。

3 基本规定

3.1 规划原则

3.1.1 坚持人民至上。回应城乡居民多元需求，统筹兼顾保基本、提品质和促特色，整体提升社区空间品质和服务便利性，促进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1.2 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引导社区生活圈空间布局向公共交通导向优化，促进各类服务要素之间的功能融合、集约紧凑和有机串联。倡导低碳技术应用，建设安全、低碳的健康社区，促进人和社会、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

3.1.3 坚持因地制宜。加强现状评估和居民意愿调查，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充分了解居民诉求。立足各社区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和有序实施，切实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塑造社区特色亮点。

3.1.4 强化系统治理。创新社区规划方式，以系统思维整合社区资源，按照节约集约、科学布局和时空统筹等原则，推动社区各类资源复合利用、开放共享、弹性适应和分时使用。整合多部门力量，调动社区规划师、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和社区居民多方式、多途径地参与社区事务，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

3.1.5 强化平急结合。针对地区灾害种类特点，加强社区灾害风险评估，全面梳理盘整社区可长期使用、符合“平急两用”要求的存量设施资源，统筹平时使用和应急需要，制定形成分级分类响应、梯次投入的“平急两用”社区公共基础设施转化使用预案，提高社区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事先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修复的能力。

3.1.6 推动数智赋能。积极运用数字智慧新技术，赋能社区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创新。构建多样化的未来社区数字化场景，拓展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距离、丰富服务体验，打造线上社区服务新模式。智能化监测社区服务运行水平，拓宽线上公众参与渠道，提升社区治理效率。

3.2 工作要求

3.2.1 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宜统筹各方力量，全面落实社区生活圈理念，落实国土空间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以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工作基础，规范现状评估、空间方案和行动计划制定、方案健康影响评估、动态监测等工作程序，提高规划编制、实施质量，协同相关部门保障社区生活圈有效实施。

3.2.2 在总体规划层面，开展社区规划或社区生活圈规划专题研究，对市、区各类社区生活圈的长远规划指标、配置标准和分区指引做出全局性和系统性安排，作为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和补充深化。

3.2.3 在单元规划层面，开展社区规划或社区生活圈规划专项研究，统筹协调街镇社区要素供给和空间资源重构，进一步细化落实总规层面社区和社区生活圈设施的指标和空间布局。

3.2.4 在详细规划层面，结合城市体检和专项评估工作，具体落实近期项目功能用地的布局及服务要素配置的详细内容、规划要求和空间方案，为后续建设项目审批提供法定规划依据，指导社区生活圈行动。

4 城镇社区生活圈

4.1 一般规定

4.1.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应在街道、镇的行政管理边界内进行划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居民在合理的出行距离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定，其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宜满足表 4.1.1 的要求。

2 一般由城市干路、支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应避免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铁路、大型河流、生态绿带、高压走廊等对其造成空间分割。

3 应考虑与居委社区或镇管社区边界、网格管理单元衔接。

4 现状已形成空间集聚的各类服务要素宜位于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相对中心位置。

表 4.1.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分区域控制规模

距离与规模	主城区	新城	新市镇
服务范围	15 分钟步行可达	15 分钟慢行可达	15 分钟慢行可达
服务半径 (m)	800-1000	800-1500	1000-5000
服务人口 (万人)	3-5	≥2	≥2
用地面积 (km ²)	1-3	2-5	5-8

4.1.2 应在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内统筹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要素的设置水平应与规划人口规模相对应。对于规划人口少于现状人口的地区，应在规划期内考虑服务要素的过渡衔接。

2 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的设置应符合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品质提升类服务要素的设置宜参照附录 A 中表 A.2 要求选用。特色塑造类服务要素可结合城镇社区实际需求确定，应在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范围内细化落实具体项目、内容和设置要求。

4.1.3 可根据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内的主要功能和人群结构，分为居住社区、商务社区、产业社区等，结合服务需求精准配置服务要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社区生活圈，宜满足居住人口的生活服务及就近就业需求。

老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生活照护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要素的配置。关注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需求，建设老年

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为认知障碍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干预、认知训练和专业照护服务。

儿童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养育托管、游戏活动、安全健康、社会参与等服务要素的配置，推进社区儿童公共空间建设和适儿化改造，打造适龄儿童通学路径，串联社区儿童活动场地和服务设施。

青年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宜居安居、创新就业、文体健康等服务要素的配置，提供低成本、共享化的社区双创空间，发展适宜青年群体的消费新模式新业态。

2 商务和产业社区生活圈，宜兼顾就业人群的就近居住及生产生活需求，综合考虑就业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各类服务要素的设置水平。宜完善租赁住房、文化健身、园区食堂、幼儿托管等生活性服务配套，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加密形成系统化的慢行网络，并结合主导产业类型，适当增配生产配套、技术孵化、商务展示等生产性服务配套，推动智能化新技术在产业社区的先行应用和成果转化。

4.2 住房保障

4.2.1 保障各类人群基本居住需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提供面向多种人群的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赁住宅、老年公寓等，合理确定住宅套型比例。宜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从事城市建设和提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人群的租住需求，适度增配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保障性租赁住宅。

2 应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宅建筑。建成较早的住宅建筑可根据需要开展宜居性、适老性改造，包括成套改造、厨卫条件综合改造、加装电梯、安装无障碍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防灾减灾改造、居住环境品质提升等。

4.2.2 居住用地布局与人口布局导向和就业结构相适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同类型住宅宜适度混合布局。保障性住房宜遵循“大分散、小集中”的原则，穿插于商品住房中布局。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重点在新城等人口导入区域、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布局。

4.2.3 塑造多元融合、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建构尺度适宜、适度围合的住宅组团。用地面积宜为 2-4 公顷，不宜规划建设大尺度、封闭式的住宅区。通过在东西向适度布局建筑裙房、配套公建、住宅建筑等，形成静谧宜人的住区环境。

2 应塑造活力共享的住区界面。沿生活性道路布局的住宅建筑可在低层适度嵌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3 应塑造整体和谐的住区建筑风貌。住宅建筑的肌理、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

4.3 就业服务

4.3.1 营造创新活力的社区就业环境，增加就近就业的机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提供适量的社区就业空间。社区内商业、商务办公、科研办公等非居住用地类型的用地占比不宜小于 15%。

2 应加强社区基层就业服务保障。嵌入设置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

4.3.2 就业空间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聚规模的就业空间，应以公共交通站点或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在 200-300 米半径范围内集中布局。

2 低成本、嵌入式的创新空间，宜结合社区空间资源挖潜，更新改造历史建筑、老旧工业厂房、建筑底层等闲置用房，灵活嵌入共享办公服务。

4.4 交通出行

4.4.1 构建便捷通达、安全舒适的出行网络，引领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形成安全通达的高密度道路系统。在保证机动车一定通行能力的前提下，在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地区、居住社区，部分道路可采取必要的交通宁静化设计手段，倡导慢行优先。

2 应构建完整连续的慢行网络系统。慢行网络应串联社区生活圈中心、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公交站点、公共空间等，有机链接就业、居住、公共服务、生态休闲等各类服务要素，设置具有活力的街道界面和休憩设施，提升慢行网络

的可达性、连续性和体验性。

3 应营造安全舒适的慢行环境。宜根据街道类型与街道定位开展精细化街道设计，通过协调街道空间内的步行区、沿街界面、绿化、铺装、附属设施等，打造平顺、连续、无障碍的慢行系统，提升慢行环境品质。

4 应构建多层次、无障碍的公共交通换乘体系。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优先保障与地面常规公交站点的便捷换乘，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服务水平。

4.4.2 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应遵循TOD开发原则，形成功能混合、活力便捷的空间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300-500 米范围内，混合布局商业商办、公共服务、居住、公共绿地等用地，优先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体，不宜集中布局较大面积的住宅用地。

2 宜沿连通性较好的城市道路，结合各类公共设施、公共绿地等，就近布局地面常规公交站点。

4.4.3 城市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公共通道，其中支路和公共通道应优先满足慢行交通功能。城市道路的间距和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间距应根据地区功能类型和所处区域合理确定。公共活动中心区内的道路间距宜小于 150 米。居住社区内的道路间距宜小于 200 米。产业园区和一般城市建设区内的道路间距应综合考虑交通安全、交通组织、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等因素。

2 城市道路间距超过 200 米的建成区，宜因地制宜增加公共通道，或开放保留地块的内部通道。全天对外开放机动车通行的公共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2 米；以慢行为主并兼顾沿线地块机动车进出，救护、救火等特殊车辆通行的公共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7 米；纯慢行的公共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

3 支路宽度应根据交通实际需求和建设条件合理确定，宜控制在 9-24 米。

4.4.4 慢行道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以及各类慢行专用道，慢行道的间距和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道间距应根据地区功能类型和所处区域合理确定。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地区的步行道间距宜为 80-120 米。居住社区的步行道间距宜为 100-180 米。自行车道间距可参照步行道要求执行，不宜小于 250 米。

2 步行道宽度应综合考虑道路等级、步行需求、沿街业态等合理确定。各级道路的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 米，商业文化、景观休闲集中路段的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道路红线宽度在 12 米及以下的，可采用非对称街道断面设计，保障人行有效通行宽度不小于 2 米。

3 自行车道宽度应综合考虑骑行需求以及道路空间条件合理确定。城市道路系统中的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3 米，作为非机动车网络骨架、通行流量较大、贯通性较好的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非城市道路系统中的自行车专用道，双向设置时宽度不宜小于 4.5 米，单向设置时不宜小于 2.5 米。

4.4.5 公共交通站点包括轨道交通站点和地面常规公交站点，公共交通站点的服务覆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环以内公共交通站点宜达到 3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全覆盖。

2 内外环之间、新城、新市镇地区，公共交通站点宜达到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全覆盖。

3 宜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150 米范围内，统筹布局地面常规公共站点、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保障快捷换乘。

4.4.6 各类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置停车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鼓励公交出行，对于临近轨道交通站点的公共建筑、高容积率公共建筑、大体量综合性建筑等，其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适当降低，降低幅度应根据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配建标准》DG/TJ08-7 相关要求执行。

2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有关规定配置停车设施，其停车库（场）可向社会开放。

3 各类公共停车库（场）应按有关规定配建具备充电功能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居住小区配建停车位应按有关规定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条件，应在居住小区内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筑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4.4.7 机动车停车泊位紧张的社区，可通过内部挖潜、区域共享、交通管理等方式增加停车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居民同意、条件允许、对周边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利用社区内部道路、公共绿地、低效空置用地等空间，改建新增停车位。

2 统筹使用社区生活圈内的停车位，在不影响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将住宅配建停车位与商业、商务办公、科研办公、学校等公共设施停车位进行资源共享、错时错峰停车。

3 在满足交通通行功能、保障慢行优先的情况下，可按有关规定挖潜路内停车空间，设置单侧路边停车或夜间限时段停车泊位。

4.5 公共设施

4.5.1 建立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使用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满足不同年龄群体的公共服务需求。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级及以下级为主，包括行政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福利、商业等七类。

4.5.2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应遵循方便使用、慢行可达、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内进行配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配置功能整合、空间复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和小体量综合服务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在满足资源整合、服务高效的前提下，适当分散布局功能相对单一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2 宜集中设置一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置在区位适中、交通便捷、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公共绿地、沿主要生活性道路布置。集中设置的功能可根据实际社区需求及建设运营条件，灵活配置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福利、商业等多类服务功能，并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塑造类功能，为百姓议事、智慧管理提供空间。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800 m²，可结合空间基础条件和服务功能需求合理确定。

3 宜灵活设置若干处的小体量、多功能服务设施或场所。应设置在人流密集、景观环境良好、公共交通方便或现状存在服务盲区的地区，结合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等设置。内部功能可复合设置党群服务站、生活服务中心、社区图书馆、健身驿站等多种设施，并为社区提供休憩空间、公共厕所、自动零售、应急医疗等基本庇护服务，也可根据社区需求拓展艺术、生态、科普等特色塑造类功能。建筑面积一般在 50-200 m²，结合服务需求设置的大型驿站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500 m²内，可结合空间基础条件和服务功能需求合理确定。

4.5.3 应根据居民日常活动特征和路径，将高关联度的设施以步行距离集中或邻

近布局：

1 针对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宜以菜场为核心，与小型商业、老年活动室、健身点、托育点、学校以及社区绿地等邻近布局。

2 针对学龄儿童，宜结合区域内基础教育资源和主要居住区，形成若干条通学路径，沿线布局儿童阅览、儿童游戏场地等。

4.5.4 除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预留用地以及一些兼顾重大灾害事件下应急功能的设施以外，在满足服务半径要求、且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综合设置，并统一管理、运营。

4.5.5 下列设施及服务在满足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宜集中或邻近设置：

1 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监督、税务、工商等集中设置为社区行政管理中心。

2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与多功能运动场、游泳池等集中设置。

3 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助餐场所等集中设置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4 体绿结合，宜结合新建、改扩建公园绿地，集中或邻近配置市民健身空间。

5 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设施宜与社区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或邻近设置。养老设施可提供空间引入医疗卫生机构，共享治疗室、床位等。

6 体养结合，社区养老设施宜与社区体育运动场所集中或邻近设置，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慢病运动干预等体养结合服务。

7“一老一小”融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宜为老人带养婴幼儿提供助餐场所、活动空间等。

4.5.6 公共服务设施应在满足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采用一般规模与千人指标共同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政管理、养老福利设施应按常住人口配置，其余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按可承载人口配置。对于可承载人口少于常住人口规模的地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基于保证服务质量的目标要求，按常住人口规模进行配置。

2 对执行附表 A 中的表 A.1 要求有困难的建成区，应在保证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符合设置要求的基础上，用地面积指标可折减，但不得小于本标准的 60%，或不得低于改造前的用地面积。

3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指标可综合考虑行政辖区范

围、设施服务半径以及设施运营规模等因素，在相邻两个或多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内综合协调、统筹安排。

4.5.7 在保证服务设施水平和空间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宜通过对外开放、错时分时使用等管理方式，强化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使用：

1 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图书馆、运动场（馆）、各类训练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分时使用。在保证使用的前提下，学校及单位向社会开放设施的用地可按 20%折算为社区级相应设施用地指标。

2 地区级的文化、体育设施可与社区级的同类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设置。在上一层次的指标满足的情况下，其下一层次的用地指标可适当折减。地区级文化、体育设施 500 米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可不计入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的服务人口。

3 除应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公共服务空间在满足相关行业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其中复合利用、配套共享、错时使用的建筑面积可计算至相应类别设施指标内。

4.5.8 宜合理利用社区内拆除腾退用地、闲置低效用地、以及社区内可再利用的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等存量楼宇用房资源，以改造改建、转换功能等方式，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前提下，灵活嵌入社区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4.5.9 宜积极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远程互联、无人化服务等新兴数智技术，优化整合各类高能级及社区级服务资源向家门口延伸，降低实体空间使用规模需求，提高实体空间弹性适应未来需求发展和生活方式变化的能力。

4.6 公共空间

4.6.1 构建类型丰富、形态多样的公共空间体系，织密社区公共空间网络，创造和谐共生、健康可持续的城市人居环境。公共空间以社区级及以下级为主，包括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及以下公共绿地和广场、对公众开放的附属空间、以及线型的社区级绿道和立体绿化等。

4.6.2 社区公共空间的设置应做到布局均衡，服务半径合理，形成互联互通的公共空间网络体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社区级公共绿地宜与社区生活圈中心、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站点等结合设置，面积不宜小于 3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500 米-1000 米。

2 社区以下级公共绿地宜沿城市生活性支路、公共通道、街角、建筑出入口等位置布局，面积不宜小于 400 平方米，宽度不宜小于 12 米，服务半径为 300 米-500 米。

3 社区级绿道宜结合城市生活性支路、公共通道、河流水系等连续设置，串联相邻各类各级公共绿地、社区生活圈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站点等，宽度不宜小于 6 米。

4 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学院校等单位，应通过围墙围栏打开、退界等方式推进附属空间开放，面积不宜小于 400 平方米，满足空间可达、活动可容、景观可赏的建设要求。

5 立体绿化宜结合城市高架、围墙、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设置，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

4.6.3 社区公共空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塑造高品质的社区公共空间环境。对现状使用较差的绿地广场、建筑底层架空空间、桥下空间等，可采用微更新方式对空间内的休憩设施、植物种植、地面铺装、艺术小品等进行改造。

2 应提供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场地设计和设施配置。宜兼顾社区内不同人群需求，配置休憩、观赏、健身、游戏设施及场地，推进无障碍和老人、儿童友好型设计。

3 应营造富有人文魅力的公共空间。历史建筑周边及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街坊内的公共空间设计应注重文脉保护和风貌协调，可植入人文艺术元素彰显历史文化内涵。

4 应保障公共绿地的生态作用。公共空间应确保一定规模的绿化种植面积，宜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

4.6.4 社区公共空间的配置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绿地应按常住人口配置。在新建地区，社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的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

2 对于符合绿化设计要求、公共开放的立体绿化、附属空间等，可按一定比

例折算计入公共绿地总规模，折算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安全韧性

4.7.1 宜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各类服务要素规划布局“平急两用”的社区应急服务空间，补齐社区在人员安置、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应急交通、应急管理以及其他应急服务能力建设的短板，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1 宜根据社区人口特征、住宅类型与居住环境、灾害种类特点等，综合判断社区防灾短板和风险程度，合理预测灾时社区应急服务空间需求规模，提前做好空间储备。

2 社区应急服务空间的选址应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应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稳定、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的场地，应避开周围的地质灾害隐患和易燃易爆危险源，应选择利于人员和车辆进出的地段，应选择便于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等设施接入的地段。

3 宜针对纳入社区应急服务的存量资源制定快速转换预案，通过存量资源的改造建设，确保转换建筑、场地在应急供水、应急排水、应急厕所、应急消防、应急供电、应急广播、应急通讯、应急监控、应急通风、应急垃圾收集、应急标识等方面满足相关建设设计规范。用于卫生隔离的建筑，应确保急时可转换为满足医学隔离功能分区的有关要求。

4 应根据社区人口规模确定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规模，配置标准应根据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 相关要求执行。

4.7.2 加强社区人员安置能力建设，包括应急集散、应急宿住等方面，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1 宜利用多功能运动场、社区公园绿地、广场、居住区集中绿地等小型开敞空间设置社区集中避险或疏散转移的应急集散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2 宜优先启用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商业酒店以及社区文化体育公共建筑等作为应急宿住区，空间不足时可考虑将基础教育设施、大、中型开敞空间作为动态补充，并做好应急预案公示。

3 针对老弱孕残人群，宜利用社区养老福利设施设置特殊人群宿住区，提供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等服务。

4.7.3 加强社区应急医疗能力建设，包括应急救治、卫生隔离等方面，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1 强化社区公共卫生应急预警能力，宜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嵌入设置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功能。提升社区应急救治能力，应急状态下可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设置医疗救治站。

2 宜优先启用商业酒店作为社区集中隔离用房，其次可考虑启用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在大、中型开敞空间搭建临时活动板房或帐篷区。当集中隔离空间不足时，可考虑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公共建筑作为应急隔离动态补充。在做好应急预案公示的前提下，必要时可考虑启用中、小学等基础教育设施。

4.7.4 加强社区物资储备和物资分发能力建设，保障社区“最后一公里”和小区楼宇“最后一百米”的畅通运行，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1 强化社区生活物资储备，宜利用便利店、电商前置仓等社区商业设施、社会物流仓储设施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

2 强化社区物资储备点扩容能力，宜提前梳理社区内空置的沿街底商、仓库、办公楼宇的底层公共区域以及地下空间，为电商前置仓提前扩容或新增网点预留空间。社区商业空间不足时，可考虑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公共建筑等作为应急物资储备区。

3 宜结合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的社区公共建筑，就地或就近设置应急物资分发点。当应急物资分发点密度不足时，可考虑将社区食堂、社区学校、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站点等小型社区公共设施作为动态补充。

4.7.5 加强社区应急交通能力建设，包括应急出入口、应急通道等方面，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1 结合平时交通出行和急时疏散、运输需求，保障社区内各级应急交通道路与外部相通。

2 明确各级各类疏散通道的转换方式和通畅性要求，提前筛选符合条件的道路。主要救灾道路应与医疗中心、救灾指挥中心、物资集散中心等保持相通，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并设置不小于 12 米 X12 米回车场。紧急救灾道路可依托

城市道路设置，应满足人员行动、消防车辆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需要，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7 米。紧急避难道路可依托城市支路、公共通道等设置，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3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应急通道与应急出入口设置，应根据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 相关要求执行。

4.7.6 加强社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宜结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点）、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派出所等社区行政管理设施设置应急指挥办公点。

4.7.7 其他应急服务空间的设置，宜满足下列要求：

1 宜结合社区食堂、学校食堂等设置提供食品加工制作与供给的餐饮服务区。

2 可根据避难人群实际需求和社区公共空间资源供给情况，适当提供可以开展文化活动服务、临时教学服务以及心理疏导等便民服务的应急空间。

5 乡村社区生活圈

5.1 一般规定

5.1.1 乡村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应综合考虑乡村地区行政边界、区位条件、人口分布和空间结构等情况进行划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以行政村边界为依据进行划定，规划撤并或规划纳入城镇单元的行政村不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定范围。

2 一般一个行政村划定为一个乡村生活圈基本单元。若单个行政村内规划常住人口不足千人，可与临近行政村共同划定为一个乡村生活圈基本单元。

3 乡村行政范围内若包含一、二类生态空间、高压走廊等无人区域，生活圈基本单元划定时可视情况进行避让。

5.1.2 以满足村民的日常需求为核心，综合兼顾游客、外来就业者等其他服务对象，在慢行可达范围内涵盖生产、生活、生态等各要素，构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优先保障社区基本服务功能，完善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配置。

2 顺应乡村特质与需求，因地制宜纳入品质提升类或特色塑造类服务要素，与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统筹配置。

5.1.3 构建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新城、新市镇高能级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提升乡村地区服务水平。

5.1.4 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基础保障类配置要求应符合附录A中表A.3 要求，品质提升类配置要求宜结合社区实际需求和建设情况参照附录A中表A.4 要求选用，并细化落实品质提升类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设置要求。

5.2 生活居住

5.2.1 倡导乡村住宅类型和安置方式的多样性，改善村民居住条件，保护传承传统乡村风貌特征，打造美观与实用并举、传统与现代交融的沪派特色民居。

5.2.2 延续上海乡村的生活特征、环境格局和风貌肌理，对特色村落进行整体性保护、传承与利用。村庄建设应当充分回应自然地理格局，尊重自然、传承文脉，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强调保护乡村地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维护和延续现有的村落布局模式。控制村庄聚落规模，单个聚落规模适中，避免过度连片或过度散点，保护乡村自然生长的小规模聚落布局特征。

2 保护并延续上海特色与水共生的村落肌理，采取错落有致的布局方式，营造传统水乡村落形态和空间肌理，避免过于单调、规则的行列式排布形式。

5.2.3 乡村建筑应尊重乡村地区的生活习俗、文脉传承和风貌特征，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满足居住功能的提升，顺应乡村地区居民生活习俗，满足现代生活要求，促进生活品质提升。

2 应突出江南传统建筑风貌特征，建筑风格应尊重并传承本土历史文化特色。新建建筑立面形式宜简洁朴实、虚实结合、对比得当，建筑构件按功能需求设置，提取并运用传统建筑元素和材料，与乡村建筑整体风格的协调。保留建筑应突出本土特色民居风貌。对于与环境不相协调的保留建筑，宜开展小尺度、渐进式有机微更新，采取整改立面、调整色彩、翻修屋顶等方式整治改善。

3 建筑设计应考虑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相处，利用自然资源进行环境设计，如自然通风、光照利用等。

4 重视传统风貌的同时，也应融入现代建筑技术和材料，以提高建筑的功能性、安全性和持久性。

5.2.4 完善乡村市政基础保障体系，重点优化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宜独立分散布局，建设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同时，减少对村民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

5.3 生产就业

5.3.1 鼓励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立足本地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培育乡创空间，植入新产业新业态，优化生产配套，多元手段激活乡村经济，提供在地就业机会，吸引人口回流，打造宜业乡村社区生活圈。

5.3.2 应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布局产业用地。

1 针对生态型乡村，应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逐步腾退生态负面影响较大的用地及设施，原则上不增加产业用地。

2 针对农业型乡村，引导农业规模化、链条化发展，按生产动线需求，合理、适量布局产业用地用房。

3 针对旅游型乡村，可结合农业观光、科普教育、特色体验、文脉传承、非遗展示等旅游导向及游览动线，预留旅游设施用地，鼓励活化利用乡村公共建筑、历史建筑或闲置用房，植入旅游服务功能。

4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型乡村，应兼顾生态与生产需求，合理布局各类产业用地用房。

5.3.3 结合乡村地区三产融合发展需求，优化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宜满足下列要求：

1 针对生态型乡村，可适当配置生物水质监测、野生动植物观测、生态维护修复相关的设施，构建生态治理体系，做好自然生态维护工作，协调人与生物圈的相互关系，维系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永续维护。

2 针对农业型乡村，重点完善农业技术研发、试验田、电商直播、物流配送等配套设施，保障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可结合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塑造需求，提供特色农产品展示与体验场所，加强品牌宣传。

3 针对旅游型乡村，合理布局配置游客停车场、餐饮设施、公厕、物资补给站、民宿等旅游特色设施配套，可优先考虑村口或景观位置较好的区域，在不干扰本地村民日常生活的情况下，与当地生活性配套设施综合布局，错时共享。

4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型乡村，可结合引入产业类型，围绕提升产业效能、延伸产业链条、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完善生产性配套配建，可结合闲置厂房、仓库、腾退宅基地等低效用地处置，优先发展乡创产业。

5.4 交通出行

5.4.1 兼顾城乡交通与内部交通，结合当地村民出行特征，加强生活区域、生产区域与公共节点间的交通衔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合理规划公交站点、公交线路和班次，加强镇村之间公共交通联系。

2 连通村域内部农村道路网络，主要农村道路宽度不宜低于 4 米，提升道路品质，重点提升各类服务设施及公共空间可达性。

5.4.2 完善乡村地区慢行交通网络，宜采用乡村道路与水、林、田结合布局的模式，打造安全畅通、景色宜人的慢行网络，兼具交通和景观双重功能，强化与各级各类村庄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的慢行衔接。

5.4.3 慢行空间应综合考虑无障碍设施、照明、防护、引导标识、座椅等要素配置，优化路面设计，主要慢行道路应保持两侧视野开阔，慢行小径可与周边景观统筹设计，强化视线引导，改善慢行空间品质。

5.4.4 停车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分散设置为主，宜复合利用各类服务设施附属空间及公共场地，灵活提供停车空间。

2 具有旅游功能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可因地制宜配置游客停车场，合理利用农村道路资源，依托道路运营管理，采用固定停车与临时停车相结合、村民与游客错时使用等方式，兼顾游客与村民停车需求。

3 集中停车场可按需配置电动汽车、电瓶车充电设施、智能停车监管引导等设备，提升空间使用效率。

5.5 公共设施

5.5.1 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充分衔接镇域、新城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顺应乡村聚落分布与人口分布特征，就近、按需配置功能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使用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包括行政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幼托、生产培训、商业服务、市政交通等七类。

5.5.2 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宜按照“行政村-自然村”两级布局，综合考虑功能关联度、设施能级与服务半径，采用综合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优先选择人口密集、可达性高、景观较好的乡村公共核心区域，沿村庄主要道路布局。

2 行政村级层面应集中设置 1 处功能整合、空间复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满足全龄全类人群需求。宜结合村民委员会综合设置事务服务大厅、智慧

乡村平台、便民商店、综合文化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行政村级服务设施进行综合布局。若村民委员会场地条件无法满足全部功能植入，可另行寻找规模适宜的空间加配 1 处综合服务站，每处综合服务站内优先配置关联性较高的设施，如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并进行统一管理与运营。

3 自然村级层面宜优先综合设置 1 处小体量、多功能服务设施或场所，提供党群服务、便民服务、文化活动、医疗托幼等功能，重点满足老人、儿童等群体的基本保障性需求。

4 综合服务设施内，养老、医疗、儿童相关设施及村民使用频次高的设施应优先配置在一楼，二楼以上或因场地不可抗因素导致设施可达性较差的设施，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功能导引标识，便于村民识别、找寻和使用。

5 健身苑点等距离敏感型设施宜多点分散布局，并与慢行网络紧密衔接，满足就近服务需求。

5.5.3 宜积极活化利用乡村内各类闲置用房或保留历史建筑，结合周边需求植入各类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5.5.4 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应急救援出入口不少于 2 个，可结合乡村地区公共广场、便民服务中心等空间配置足量的平急结合空间，匹配应急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应急供水、供电、通信、供气、排水、废物处置等设施，保证应急状态下可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5.5.5 宜结合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功能，强化乡村公共卫生应急预警能力。

5.5.6 临近镇区的乡村，可通过强化镇村交通联系，依托镇区大型超市、餐饮店、医院、学校、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养老院等综合服务设施满足相关基础保障类需求。

5.6 生态休闲

5.6.1 打造生态友好、低碳循环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以“原生态游憩”为导向，兼顾生态保护、休闲活动、景观风貌功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5.6.2 应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的同时，构建生态治理体系，做好自然生态维护工作，协调人与生物圈的相互关系，维系自然资

源的可持续利用。

1 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生态格局，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合理规划土地使用，保护重要的生态敏感区域，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恢复和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

2 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推广有机耕作、保护性耕作和高效水资源管理等方法，减少对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促进了农业生态系统的整体健康和长期生产力。

3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严格的污染源头控制，重视点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农业化肥和农药的过度使用，加强工业排放和生活废水处理；保护和恢复水体生态，通过清理河流和湖泊污染，增强水资源的自然净化能力；推动退化土地和生态系统的修复工作；加强废弃物的科学处理和资源回收，特别是农村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

5.6.3 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尊重和延续乡村自然要素肌理，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护形态各异的水系特征，延续水系格局特色，保持、恢复河道的自然走向和优美形态，增加各级河道的连通性，合理优化湖泊形态。

2 延续丰富特色的农田肌理，避免统一化、单一化、简单化的农田整治，结合地形地貌、耕作文化和农田肌理特征，明确保护和延续的特色农田肌理和特色农业种植。

3 塑造地域特色林地景观，塑造林网依水而筑，林田村交织而植的林地形态，鼓励农林水复合，丰富林相景观，保护古树名木。

5.6.4 合理布局乡村休闲空间，兼顾旅游功能与日常生活，突出乡村特色，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格局和景观要素，以及生态廊道、林荫路、田园小径、滨水步道等慢行网络，结合视线顺势造景，合理布局和打造景观节点。

2 充分利用乡村“微空间”，增设休闲节点。结合村口、池塘、河流、戏台、宗祠及传统街巷等公共空间，合理共享自留地与宅前屋后的小微庭院，统筹利用晒谷场及其他零星公共或半公共空间，并将“微空间”与乡村绿道、水系、街道巷弄衔接串联，打造丰富多样、便捷可达的村落休闲环境。

6 行动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社区生活圈行动应以街镇或行政村为工作单元开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滚动推进。

6.1.2 社区规划蓝图应以五年为周期进行编制。以保基本、提品质、促特色为导向，综合统筹街镇范围内五年内计划开展的住房保障、就业服务、交通出行、公共设施、公共空间、安全韧性等各类建设项目，形成系统的社区规划方案。

6.1.3 项目实施清单应依据社区规划蓝图，按年度进行制定。科学统筹街镇范围内的人力、资金、空间等各项资源，落实明确当年度计划开展的各项建设项目。

6.2 建立全生命周期行动机制

6.2.1 社区生活圈行动应涵盖规划、建设、管理、治理、运营全生命周期，一般包含现状评估、蓝图编制、清单制定、实施建设、动态评估等工作阶段。

6.2.2 现状评估阶段，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等工作，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获取街镇人口信息、现状建设情况、详细规划情况、近期建设计划等基础资料。

2 进行社区需求调研。结合社区发展阶段和特征，明确调研对象和方法路径。面向街镇、居委、社区居民、就业人群、游客访客、在地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对象，可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社区活动、人民建议征集等方式，线上线下结合，针对社区各类人群开展深入调研。

3 全面开展现状评估。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整理，综合评估社区生活圈既有服务要素的功能规模、人员编制和运营情况。结合社区需求，利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查找社区服务配套缺口和服务盲区，形成社区需求清单。

6.2.3 蓝图编制阶段，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挖掘社区潜力空间。全方位梳理社区空间资源，包括规划可开发地块、存量更新地块、低效闲置空间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等。

2 制定社区发展目标。综合考虑社区资源禀赋、发展阶段、人口特征、居民

需求等各类因素，明确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和关键策略。

3 构建社区生活脉络。依托社区蓝绿网络、生活性街道、轨交公交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采用打通断点、强化链接、织补路径等手法，修复、重塑或构建社区生活空间的主要架构。

4 绘制社区规划蓝图。划定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明确主要服务人群类型。以社区生活脉络为骨架，契合服务对象、出行规律及使用频率等特征，统筹时空关系，适当集中布局和完善各类服务要素。积极采用空间复合设置、更新改造、功能转换等手段，以及错时共享、开放等管理制度，提升空间使用效率。

6.2.4 清单制定阶段，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清单。结合需求紧迫性、实施难易度和实施主体积极性等因素，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清单。充分衔接当年度政府财政预算，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时间安排等。

2 动态更新项目实施清单。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可根据社区建设情况与需求变化，对项目实施清单进行适当弹性调整。上一年度未完成项目应结转纳入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清单中。

6.2.5 实施建设阶段，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加强项目实施统筹。综合考虑项目分布，对需求紧迫度较高、空间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整合形成项目包，协调统筹项目包内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时序、设计方案、资金经费等内容，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设计品质和显示成效。

2 推动项目建设实施。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等项目协同开展，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可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保护保留村乡村更新改造等项目协同开展，保障行动实施。

6.2.6 动态评估阶段，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建成项目实效评估。利用大数据等信息与智慧技术，监测建成项目的使用效率和运营情况，动态观测社区需求反馈。

2 更新社区规划蓝图。定期开展蓝图实施后评估，根据居民需求趋势变化，及时调整社区发展目标、行动蓝图和行动重点。

6.3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6.3.1 新建地区，应科学合理确定社区生活圈各类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空间布局等内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开发宜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与交付。

6.3.2 城市更新地区，可结合地块出让和有机更新完善各类服务要素。创新土地和空间的增效、挖潜及奖励政策，鼓励政府及物权所有人通过自主更新，积极释放存量空间，提供社区服务要素。

6.3.3 老旧小区，可依托空间挖潜和功能转换等方式补短板，改善品质，并推进社区生活圈之间各类服务要素的共建共享。

6.4 多元主体协同共建

6.4.1 “政府-市民-社会”三方应协同参与并推进社区生活圈的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街镇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居民协商自治的作用，积极引入社会主体共建共治。

6.4.2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依据区情区况建立适宜的区级层面社区生活圈统筹协调机制，承担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整体统筹工作：

1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商业、绿化市容、社会保障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宜加强工作衔接，形成行动合力，一同参与社区蓝图编制和实施行动。

2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宜协同做好社区生活圈推进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公众参与、现状评估、规划建设协商等工作，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企业承担公益性服务要素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6.4.3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地区实际的“一图三会”社区自治、共治模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 在现状评估阶段，通过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相关部门和专家等意见和建议。

2 在蓝图编制和清单制定阶段，积极开展蓝图宣讲等成果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协调会等方式，邀请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谋划社区发展方向和规划蓝图。

3 在实施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方案征集、设计工作坊等协作式参与活动，通过评议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对于项目功能谋划、方案设计、建设验收、

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在动态评估阶段，针对社区居民的使用感、获得感等开展效果评价，不断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和管理运营水平。

6.4.4 推动社会主体多维共建。广泛引入社区规划师、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共建共治：

1 建立健全社区规划师制度，社区规划师负责参与社区生活圈相关工作，提供持续性、在地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对社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进行专业指导、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升设计品质和建设质量。

2 培育扶持在地化社会组织，协助承担专业社区服务供给、自治共治活动策划、社会资金募集、项目认领推进等各类社区治理职能。

3 积极引入社会企业参与共建，可由政府有关部门与社会企业协同承担各类公益性服务要素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但不得改变服务的公益性。

附录（A）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表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类配置标准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住房保障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新出让商品住房用地继续配建不少于 5%的保障性住房，主要用作公共租赁住房；继续配建不少于 15%的开发企业自持租赁住房，主要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新城地区，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比例不少于 25%，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中租赁房比例达到 70%以上	—	重点在新城等人口导入区域、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
		2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3	居住环境	宜居性改造（包括加装电梯、成套率改造、厨卫条件综合改造等）、适老性改造（包括加装坡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就业服务		4	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	一般规模 $\geq 20 \text{ m}^2/\text{处}$	宜综合设置	鼓励布局在居住区、商务产业园区、高校校区内人流密集、交通便利的位置；鼓励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社工站、楼宇、商超等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至少设一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交通出行		5	公共交通站点	包括轨道交通站点和地面常规公交站点	—	宜综合设置	—	内环以内 3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全覆盖；内外环之间、新城、新市镇地区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全覆盖。	市交通委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公共设施	行政管理	6	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治引领、基层党建、党建带群建促社建、为民服务	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一般不小于 1000 m ²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力争达到每百户 30 m ² 以上	独立占地	宜布局在人流密集、交通便利的位置；积极推动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统战阵地、人大代表工作室、政协委员工作站、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学校、职工驿站、青年中心、妇女之家、儿童服务中心等融合	每个街道（镇）至少设一处，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道（镇）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立多处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7	党群服务站点	政治引领、基层党建、党建带群建促社建、为民服务	—	宜综合设置	宜与就业服务空间、慈善超市、健身驿站、社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智慧健康驿站、社区食堂、生活服务中心、儿童服务中心等综合设置	根据居民需求在社区网格设立党群服务站点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8	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培育践行主流价值、提升文明创建水准、培养新人培育新风、满足文化生活需求、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	可综合设置	—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精神文明办
		9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培育践行主流价值、提升文明创建水准、培养新人培育新风、满足文化生活需求、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	宜综合设置	—	每个居委设一处	市精神文明办
		10	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阵地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培育践行主流价值、提升文明创建水准、培养新人培育新风、满足文化生活需求、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	宜综合设置	—	结合当地特色实际因地制宜设立	市精神文明办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11	街道办事处	行政管理	一般规模 1400-20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14-2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18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机管局
		12	居民委员会	管理、协调等	一般规模≥2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5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33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	市民政局、市住建委
		13	派出所	户籍、治安管理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1200-3000 m ² ；用地面积 1500-30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12-3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15-30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公安局
	文化活动	14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居民办理个人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性受理机构	一般规模≥10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1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6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民政局
		15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多功能厅、图书馆、信息苑、社区教育、儿童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一般规模≥4500 m ² /处；千人指标：建筑面积≥9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100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文化旅游局
		16	文化活动室	棋牌室、阅览室等	一般规模 1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	1.5 万人设一处	市文化旅游局
	终身教育	17	婴幼儿、儿童养育托管点	婴幼儿托管、儿童托管	一般规模≥360 m ²	宜综合设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1.5 万人设一处	市教委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18	幼儿园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geq 5500 m ² ，用地面积 \geq 6490 m ²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55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geq 649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1 万人设一处	市教委
		19	小学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geq 10800 m ² ，用地面积 \geq 21770 m ²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432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geq 870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2.5 万人设一处	市教委
		20	初中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geq 10350 m ² ，用地面积 \geq 19670 m ²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414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geq 787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2.5 万人设一处	市教委
		21	高中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geq 22994 m ² ，用地面积 \geq 26800 m ²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46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geq 536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	5 万人设一处	市教委
	体育健身	22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综合健身馆）	乒乓球、棋牌、台球、跳操、健身房等	一般规模 1200-1800 m ²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36 m ² /千人；用地面积 \geq 40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每个街道（镇）配置一处	市体育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23	游泳池(馆)	游泳等	一般规模 $\geq 800 \text{ m}^2$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16 \text{ m}^2/\text{千人}$ ；用地面积 $\geq 60 \text{ m}^2/\text{千人}$	可综合设置	—	—	市体育局
		24	多功能运动场	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配有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的活动和游戏空间等	一般规模 $\geq 300 \text{ m}^2$ ；千人指标：用地面积 $\geq 140 \text{ m}^2/\text{千人}$	可综合设置	可结合绿地、广场、建筑内部或屋顶等设置	—	市体育局
	医疗卫生	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心理咨询等	一般规模：建筑面积 $\geq 4000 \text{ m}^2$ ，用地面积 $\geq 4000 \text{ m}^2$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80 \text{ m}^2/\text{千人}$ ；用地面积 $\geq 60 \text{ m}^2/\text{千人}$	独立占地	宜与为老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卫生健康委
		26	卫生服务站	医疗、预防、康复等	一般规模 $\geq 200 \text{ m}^2$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15 \text{ m}^2/\text{千人}$	宜综合设置		1.5 万人设一处	市卫生健康委
		27	母婴设施	方便哺喂母乳、婴幼儿护理、孕妇休息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	宜综合设置	宜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商业、服务业和休闲娱乐场所，以及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配置	—	市卫生健康委、市精神文明办
	养老福利	28	街镇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提供老年人生活照护、日常健康、文化、教育、体育等服务	一般规模 $\geq 3000 \text{ m}^2$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geq 120 \text{ m}^2/\text{千人}$ ；用地面积 $\geq 120 \text{ m}^2/\text{千人}$	可综合设置	在保障设施安全、安静、避免干扰的情况下，可与居住建筑、社区行政管理、医疗、文化等设施综合设置，应相对独立，且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	每个街道（镇）配置一处	市民政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29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护服务	一般规模≥200 m ²	合计千人指标建筑面积≥5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将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助餐场所、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点等集中设置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1.5 万人-2 万人设一处	市民政局	
		30	长者照护之家	中短期托养服务	一般规模≥300 m ²		宜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配置一处	市民政局	
		31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老年人助餐服务	—		宜综合设置		—	市民政局	
		32	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点	提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展示、体验、科普、租赁等服务	一般规模 3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配置一处	市民政局	
		33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统筹为老服务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的为老服务综合体	一般规模≥1000 m ²		宜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配置一处；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道（镇）可设立分中心，一般规模≥500 m ²	市民政局	
		34	老年活动室	交流、文娱活动等	一般规模≥2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60 m ² /千人		宜综合设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0.5 万人设一处	市民政局
		35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精神疾病工疗、残疾儿童寄托、残疾人康复活动场所、康体服务等	一般规模≥8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16 m ² /千人；用地面积≥32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	市民政局
商业服务	36	室内菜场	副食品、蔬菜等	一般规模≥15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120 m ² /千人；用地面积≥148 m ² /千人	可综合设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1.5 万人设一处	市商务委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安全韧性	37	发热哨点诊室	可疑病例排查、登记、管理、流调、隔离、转诊与消毒等	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建筑面积再增加 20-30 m ² ; 设在卫生服务站内,服务站总建筑面积≥300 m ²	宜综合设置	应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内相对独立的区域,出入口分设,通风良好	—	市卫生健康委
		38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以应对地震和台风为主,兼顾其他灾害事故,用于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和集中救援的避难场地	用地面积≥1000 m ²	可综合设置	宜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均衡布局	避难人数不宜超过 1000 人	市应急局
		39	小型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 800-1000 m ²	独立占地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	消防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2k m ² ,应在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	市消防救援总队
生态休闲		40	社区级公共绿地		用地面积≥3000 m ² /处	独立占地	宜推动市民菜园、社区花园、生境花园、装置花园等类型的市民花园结合建设	500-1000 米	市绿化市容局
		41	社区以下级公共绿地		用地面积≥400 m ² /处	独立占地		300-500 米	市绿化市容局

表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类配置标准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就业服务		1	就业空间	提供适度的就近就业空间，主要包括商业、商务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等非居住用地类型	就业用地占比≥15%	—	以公共交通站点或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宜在200-300米半径范围内集中布局	—	市规划资源局
		2	就业服务空间	包括生产性服务设施(生产配套、技术平台、商务平台)和生活性服务设施	生产性服务设施结合主导产业类型需求设置，注重技术和商务平台的搭建；生活性服务设施满足就业人口创意交互、工作交流、生活交往需求	宜综合设置	—	生活性服务设施宜达到500-8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	市规划资源局
交通出行		3	步行通道	包括城市道路的人行道、街坊通道、地块内公共通道、公共绿道内的步行道等	居住社区步行通道间距宜为100-180米；公共活动中心区与交通枢纽地区，步行通道间距宜为80-120米	—	重点串联公园、广场、不同层级公共空间中心、公共交通站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	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4	自行车道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滨水空间、社区公共绿地等建设	—	市交通委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5	充电桩	电动汽车充电桩	既有公共停车场（库）具备充电功能停车位的配建比应当达到总停车位的5%（含）以上；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库的配建比应按照“一类地区不少于15%、二类地区不少于12%、三类地区不少于10%”的标准建设。	宜综合设置	鼓励在商业中心、商务楼宇、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公共场所利用公共停车场（库）等空间专门设置充电桩。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具备新建、改建条件的加油加气站、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鼓励设置充电桩，并与相邻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既有小区宜以“一桩多车”共享为原则，利用新增公共车位开展共享充电桩建设；新建小区固有车位以“一车一桩”为原则，100%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在小区周边具备条件的道路停车场，结合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路灯灯杆建设等工作建设充电桩。 设有充电桩的车库应当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烟设施等必要消防设施。	中心城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	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根据使用需求合理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配建比例。新建建筑非机动车停车指标中，电动自行车与非电动自行车之比不宜低于 4:1。充电插座数量不宜小于电动自行车总车位数量的 50%。	宜综合设置	<p>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p> <p>鼓励在商业中心、商务楼宇、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公共场所利用停车场（库）等空间专门设置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与相邻建筑保持安全距离。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p> <p>结合居民日常出行需求，鼓励合理挖潜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文体设施、菜场等的附属场地及其周边公共绿地、广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影响使用体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设置停放场所，并可为周边条件有限的住宅小区提供共享充电服务。</p> <p>住宅小区应集中设置停放充电场所，确有困难的，宜在小区楼栋山墙、巷尾等适当位置分散布置停车和充电点。地面停放车库（棚）要与相邻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满足消防、救护等车辆的通达要求，确需贴临设置的，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停放车库（棚）出入口、窗口与建筑安全出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p> <p>设有充电桩的车库（棚）应加装视频监控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采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p>	—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6	街道空间	包括街道界面、断面、家具小品、照明、植物配置等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公共设施	文化活动	7	社区学校	老年学校、成年兴趣培训学校、职业培训中心、儿童兴趣活动	一般规模 10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教委
		8	社区文化展示空间（社区级博物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科普教育馆）		各街道（镇）宜根据功能定位、产业特色及资源禀赋等，有针对性地配建	宜综合设置	—	—	市文化旅游局
		9	慈善超市	承担社区慈善款物接收、慈善义卖、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文化传播等功能	一般规模 3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民政局
	终身教育	10	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	为 0-8 岁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一般规模 40-5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依托社区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教委
		11	儿童服务中心、儿童之家	因地制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	儿童服务中心一般规模 200 m ² /处； 儿童之家一般规模 5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开展适儿化改造，有条件的可独立设置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儿童服务中心； 一个或多个居委设一处儿童之家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体育健身	12	健身点（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室外健身点，配有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的活动和游戏空间	一般规模 1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可结合绿地、广场、建筑内部或屋顶等设置	0.5 万人设一处
	13		健身驿站	室内健身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一般规模 1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将市民健身房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为健身驿站，可结合住区、园区、楼宇处设置	—	市体育局
	14		健身步道	进行散步、健步走、跑步等活动	—	宜综合设置	宜依托公园、绿地、广场、社区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建设	—	市体育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医疗卫生	15	智慧健康驿站	健康自检自测、自评自管,包括老年人认知障碍风险自评,青年职业病自评、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宣教、妇女妇科病乳病筛查宣教等	一般规模 5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类健康服务机构与居民集中活动场所进行设置,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1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公益项目、宣传未法律法规和公共服务政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生活服务等	一般规模 3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民政局
	养老福利	17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等	一般规模 8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场所、健身驿站等设置	—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商业服务	18	社区食堂	膳食供应	一般规模 2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	1.5 万人设一处	市商务委
		19	生活服务中心	便利店、早餐店、药店、菜店、末端配送、家电维修、家政服务等	一般规模 1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	0.5 万人设一处	市商务委
	安全韧性	20	发热门诊	可疑病例排查、传染病报告、隔离留观、诊断治疗等	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建筑面积再增加不低于 250 m ² ;	宜综合设置	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发热门诊,应设在相对独立的区域,出入口分设,通风良好	—	市卫生健康委
	其他	21	数字生活应用场景	聚焦社区居住、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	—	—	—	—	市级相关部门、市大数据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22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智慧化应用场景平台	帮助各部门、区、街镇掌握社区空间资源情况,辅助编制社区规划蓝图和年度项目实施清单,开展线上社区居民互动,监督实施推进等	—	—	—	—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
生态休闲		23	附属公共空间	包括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居住、学校等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广场	有条件的附属公共空间宜 24 小时免费对外开放	—	宜推动市民菜园、社区花园、生境花园、装置花园等类型的市民花园结合建设	—	市绿化市容局
		24	立体绿化	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	—	—		—	市绿化市容局
		25	市民园艺中心	提供各类园艺产品销售、开展社区园艺师咨询服务、园艺大讲堂等各类园艺科普活动	一般规模 100 m ² /处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绿地、市民花园设置	每个街道(镇)设一处	市绿化市容局

表A.3 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类配置标准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交通出行		1	公交站点	地面常规公交站点	如设公交始末站,用地面积参照《公交场站规划用地及建设标准》	宜综合设置	宜靠近村委会和居民点多点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交通委
公共设施	行政管理	2	村“两委”办公场所	村“两委”的会议室等	建筑面积 ≥ 100 m ²	宜综合设置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委组织部
		3	事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党群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人口综合管理工作站、社区警务室、房屋租赁、党建服务、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工商管理等	建筑面积 ≥ 400 m ²	宜综合设置	布局在一楼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委组织部、市精神文明办
		4	邻里驿站(党群服务点)	家门口的党群服务点、便民服务点、商店、村民生活快递收发、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的智慧驿站等,结合村民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建筑面积 ≥ 30 m ²	宜综合设置	共享集约,便捷可及。宜与党员网格点、示范睦邻点、老年助餐点综合设置	自然村必配,100户设置一处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文化活动	5	综合文化活动室(党员远教播放点)	党员远教播放点、文艺演出、展览、电影放映、大型会议、百姓戏台、农民书屋、道德讲堂、网络直播平台、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母婴设施等	建筑面积 ≥ 200 m ²	宜综合设置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组织部
	体育健身	6	多功能运动场	广场舞等室外的健身场地,配有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的活动和游戏空间,如篮球场、羽毛球场,小型足球场等	用地面积 ≥ 400 m ²	独立占地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体育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7	健身步道	—	—	独立占地	宜沿河沿路设置，一般长度不宜小于 300 米，宽度不小于 1.2 米；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步道长度不宜小于 500 米	—	市体育局
		8	村民益智健身苑点	健身器材、游戏场地	健身器材不少于 8 件	独立占地	—	自然村必配，100 户设置一处	市体育局
	医疗卫生	9	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初级诊疗服务、药事服务、延伸处方服务、预防保健、传染病预防、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康复训练、医疗卫生讲座、心理咨询服务、社会工作室、病媒生物防制等	建筑面积≥200 m ²	可综合设置	宜布局在一楼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卫生健康委
	养老福利	10	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含老年教育、情绪疏导、纠纷调解、政策法律咨询、为老便民服务、老年团体活动等功能	建筑面积≥16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在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室内综合设置，且布局在一楼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民政局
		11	示范睦邻点（老年助餐点）	为独居、高龄、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就餐、休闲、学习、议事、调解、娱乐、健康宣传等服务。兼具老年助餐点功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及送餐服务，集中就餐 10 人以上可设立	建筑面积≥2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与邻里驿站综合设置，且布局在一楼	自然村必配，100 户设置一处	市民政局
	商业服务	12	便民商店	肉菜、粮油副食、调味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金融服务功能、维修服务、理发浴室、物流配送、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建筑面积≥5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与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商务委、市发改委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市政公用	13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 50 m ²	可综合设置	一般村庄可设置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有旅游功能的村庄可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可与垃圾收集点、环卫工人休息点综合设置；农村公共活动场所、村民委员会、无卫生设施的地区应设置公共厕所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绿化市容局
		14	垃圾收集点		建筑面积 ≥ 50 m ²	可综合设置	满足分类投放收集要求	自然村必配，100户设置一处	市绿化市容局
	安全韧性	15	应急平安屋	核酸检测、储备应急物资；开展经常性和常态化的应急知识科普和技能培训，作为村民应急避灾避难场所和应急队伍的联络点、集结点	—	宜综合设置	宜设置在一处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应急管理局
		16	微型消防站		—	宜综合设置		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设置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其他	17	智慧乡村平台	含安防音视频信息，控制信息，水、电、燃气等供应设施信息，物业运营，农田节水减排设施与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设施等	建筑面积 ≥ 30 m ²	宜综合设置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级相关部门、市大数据局

注：行政村层级设施鼓励复合设置于便民服务中心内，便民服务中心至少包含村“两委”办公场所、事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智慧乡村平台、应急平安屋、微型消防站等设施，用地面积 ≥ 500 m²。

自然村层级设施鼓励复合设置于邻里驿站内，以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村）和邻里驿站（自然村）为核心打造乡村一站式的家门口服务综合体。

表A.4 乡村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类配置标准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生产就业		1	为农综合服务站	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农机质保、益农信息社、培训与远程教育	建筑面积 ≥ 5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与便民商店综合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委
		2	乡创中心（青年中心）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指导、人才交流等	建筑面积 ≥ 200 m ²	宜综合设置	创业青年较多的村庄按需配置，可利用综合文化活动室或为农综合服务站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交通出行		3	村民集中停车场	包括轨道交通站点和地面常规公交站点	用地面积参照《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独立占地	不鼓励大规模集中设置，村民宜使用自家院落和宅前屋后空地进行停车。若有需要集中停车，可利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广场。农村保留居住点（Y点）面积可适当扩大，农村集中归并点（X点）面积应尽量控制。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交通委
		4	游客停车场	为外来游客车辆及旅游大巴提供停放场所		独立占地	结合旅游景点设置，以客流量配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交通委
公共设施	行政管理	5	物业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 30 m ²	宜综合设置	新建农村集中归并点必配一处，其他类型居民点选配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文化活动	6	文化展示馆	村史馆、农耕文化博物馆	建筑面积 ≥ 5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在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室内综合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文化旅游局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划建设标准	配置形式	布局及建设指引	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	行业责任/指导部门
	终身教育	7	居村儿童之家	因地制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婴幼儿养育托管、儿童课后托管、游戏娱乐、亲子阅读、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	建筑面积 ≥ 5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与乡村长者照护之家综合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妇女联合会
	体育健身	8	室内健身房	桌球、乒乓球、健身器材、舞蹈教室等	建筑面积 ≥ 100 m ²	宜综合设置	可设置在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室内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体育局
	养老福利	9	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以集中住养为主，兼顾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等。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托养、医养、康养、体养、文养、智养等“六养融合”服务	建筑面积 ≥ 300 m ²	宜综合设置	重点在集中居住点和老年人口较多的行政村配置	每个镇至少设置一处，可根据人口规模在几个临近村配置一处	市民政局
	商业服务	10	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农夫市集)	村民售卖农产品的场所	—	宜综合设置	不定期使用，可露天临时设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商务委
11		游客服务中心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失物招领、纪念品售卖等	—	宜综合设置	有旅游功能的村庄按需配置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12		红白事中心(村民食堂)	举办红白事，兼具膳食供应，提供堂食或配送至老年人家庭	用地面积 ≥ 800 m ² 建筑面积 ≥ 1000 m ²	宜综合设置	宜多村共享，综合设置，分时使用，其中村民食堂可兼做老年助餐服务，有旅游功能的村庄可兼容特色餐饮服务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商务委	
	市政公用	13	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	独立占地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生态环境局
14		污水处理设施		—	独立占地	—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	市生态环境局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使用于本标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
- 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1062
- 3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 152
- 4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建标 180
- 5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DG/TJ08-55
- 6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配建标准》 DG/TJ08-7
- 7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DG/TJ08-2188
- 8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 DG/TJ08-245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上海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标准

条文说明

2024 上海

目次

1	总 则	54
2	术 语	55
3	基本规定	57
	3.1 规划原则.....	57
	3.2 工作要求.....	58
4	城镇社区生活圈	60
	4.1 一般规定.....	60
	4.2 住房保障.....	62
	4.3 就业服务.....	63
	4.4 交通出行.....	64
	4.5 公共设施.....	66
	4.6 公共空间.....	68
	4.7 安全韧性.....	70
5	乡村社区生活圈	72
	5.1 一般规定.....	72
	5.2 生活居住.....	73
	5.3 生产就业.....	74
	5.4 交通出行.....	75
	5.5 公共设施.....	76
	5.6 生态休闲.....	77
6	行动要求	80
	6.1 一般规定.....	80
	6.2 建立全生命周期行动机制.....	80
	6.3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81
	6.4 多元主体协同共建.....	81

1 总则

1.0.1 本条市本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为目标愿景，明确提出将“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营造社区生活空间的基本单元，对提升社区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2021年6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行业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从国家和行业层面对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提出了技术指引，涉及社区生活圈的配置层级、服务要素、布局指引，并强调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细化规划技术要求。

上海作为超大城市，面临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高、空间资源紧约束的特点，必须更加注重功能内涵提升，更加强调精细化治理。自2014年上海在首届世界城市日论坛上提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概念以来，经历一系列由点及面的行动实践，期间颁布了《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上海市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试行）（2021）》《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导引（2023）》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08-55等一些行业规范也进行了新一轮修订。因此，通过编制本标准，旨在进一步加强对“15分钟社区生活圈”目标导向、理念内涵和工作要求的技术指引，并为各区、各街镇及社区规划师等科学、有序推进行动提供指引参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是本市城镇和乡村地区在开展总体规划、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合理确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相关公共服务要素配置要求的依据；同时，也可用于指导本市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相关行动的开展和建设项目的实施。

2 术语

2.0.1 本条明确了“社区”的概念。

“社区”是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的基本单元，区别于“城市居住区”的特征在于社区包含了完整的社会互动和城市功能，因此强调“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2.0.2 本条明确了“社区生活圈”的概念。

2014年，在上海召开的首届世界城市日论坛上，率先提出了“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基本概念，并在2017年批复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落实明确为：在市民步行15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内，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休闲及就业创业等服务功能，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社区生活圈。

2021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在“四宜”目标基础上，增加为老服务的“宜养”目标，将概念进一步深化为：在适宜的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一种规划理念，其中的“15分钟”非定值，是强调社区公共服务要素的供给能力和可达性的理念指征，是作为方便认知的参数，而不是标准化配置的技术要求。“社区生活圈”是根据居民的需求和社区的基础条件所完成的整体公共资源要素的统筹配置，其空间范围需依据每个社区的社会结构特点界定。针对不同体能的个体、不同的社区区位、不同的建筑和人口密度、不同的环境特征、不同的出行方式，适宜的“社区生活圈”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均不同，例如对于地广人稀、公交网络密度较低的郊区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应根据村民日常出行特征和活动范围研究数据合理确定圈层范围，在出行方式上加入自行车、助动车、公交车等，出行时间则可延长至30分钟，设施配套范围可扩展到3公里以内。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购物、远程服务等智慧技术的发展和线上线下结合的新生活方式的普遍化，15分钟也可从居民单程步行可及的0.8-1.2公里扩展到保证30分钟快递送货服务的3-5公里空间距离。故而在本条中略去“15分钟”的时间定语，重点对“社区生活圈”的内涵理念进行定义。

2.0.3 本条明确了“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概念。

区别于“社区生活圈”作为一种规划理念，“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是作为衔接行政管理、指导各类社区生活圈规划编制、统筹相关建设项目落位的具体空间范围。主要考虑为既有社区服务要素一般以街镇为单元进行配置，但本市各街镇存在较大的面积和人口差异，特别是外围地区的乡镇单元普遍远超“15分钟”出行范围（如面积最小的静安区石

门二路街道为 1.07 平方公里，面积最大的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为 64.8 平方公里，两者相差 60 多倍；人口最少的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仅有 2.4 万人，人口最多的浦东新区花木街道达到 24 万人，两者相差 10 倍)。因此，需要在街镇范围内进一步细分“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以便更好强化空间统筹、合理安排各项功能。

2.0.4~2.0.7 明确了服务要素的概念和分类，以及各类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

3 基本规定

3.1 规划原则

3.1.1~3.1.6 明确了本市涉及社区生活圈的各类、各项规划宜遵循的基本原则。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期间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并在三年后被纳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其中针对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特别强调要“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新时代推进城市规划建设提供了根本指导。上海“15分钟社区生活圈”就是遵循“人民城市”理念，在城市进入存量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探索推动社区有机更新的一项创新实践行动。基于上述总体要求，提出社区生活圈规划的六条基本原则：

第一条原则是坚持人民至上。社区作为城乡生活的基本单元，是与人民满意度、幸福度最直接关联的承载空间。因此，首先要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布局均衡、便捷可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满足“有没有”向追求“好不好”“优不优”转变，对标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的民生需求，以更高标准谋划社区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建设更舒适的人居环境，营造更包容的社区氛围。

第二条原则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对于在社区生活圈中落实新发展理念，需要从社区空间建设与治理方式上进行转变：推动社区发展由粗放走向精细，焕发存量空间新活力；营造健康、低碳的社区环境，激发更多的绿色出行，促进人与自然的友好和可持续发展；与城市功能空间有机融合，在社区尺度上促进更多的人际交往与沟通。

第三条原则是坚持因地制宜。从上海实际需求来看，各街镇处于不同的社区发展阶段，居民需求不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同。中心城内的成熟社区人口密度高、设施建成度高，总体基础较好，同时部分社区先期开展了一系列社区更新实践，已经补充完善了基础短板，现阶段中心城社区更多面临存量发展下如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更多高品质、特色化的服务。主城片区内的发展中社区处于发展和更新并存阶段，基本公共服务配置仍需完善，同时大量年轻、外来人口的进入，多样化的人口构成特征对特色化的设施需求也较大；对于外围新市镇的社区以及乡村地区，总体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相对滞后，同时乡村地区在生活方式上、人口结构上与城镇地区也存在一定差异，不能用统一的标准进行配置。因此，需要关注不同社区的异质化结构和多样化需求，结合资源禀赋条件，注重

文化性、特色性等差异，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

第四条原则是强化系统治理。上海作为超大城市，人口总量和建筑规模庞大，生命体征复杂，城市治理需要更用心、更精细、更科学，为此上海在十一届上海市委九次全会上提出要“以系统性思维强化整体协同，以全周期管理提升能力水平”。在当前上海空间资源紧约束的背景下，针对社区群众家门口需求“设施小、数量多、改善型、低影响”等特点，“15分钟社区生活圈”需要构建一套统筹协调、科学系统的空间规划方法，在适宜的空间范围内，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通过复合集约、有机链接、时空统筹等手段，系统整合社区资源，推动空间高效利用。同时，“15分钟社区生活圈”工作是以空间为对象的治理行动，要依托多元力量动态、持续、全过程地推进，尤其重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

第五条原则是强化平急结合。2019年末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既凸显了社区作为应对突发风险挑战基本单元的重要性，也暴露出目前社区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基础公共服务能力偏弱的现实短板。根据《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自然资办发〔2024〕19号）提出，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推动城市健康安全单元规划建设，整体提升基层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打造灾时能够保障居民安全、提供避难救援条件、具备对外通信联络能力的“安全岛”。为确保社区在应急期间做到维持基本功能的稳定运行并快速恢复，宜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做好事前预备、事中应对、事后恢复等相应准备，其中既包括空间设施配置等硬件方面兼容日常需求与应急需求，也要在软件方面提升社区应急状态下的自组织能力，强化社区生命共同体的韧性和弹性。

第六条原则是推动数智赋能。数字化和智能化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和活动空间的重塑已日渐凸显，不仅包含公共服务设施物理空间的重构，也包括社区治理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因此，面对超大城市人口密集、流动性强和人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热情越来越高涨的趋势，“15分钟社区生活圈”需要及时顺应新技术带来的变化，借助大数据、大模型、人工智能，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数字技术，为社区提供更多选择、提升使用体验、提高服务效率。

3.2 工作要求

3.2.1~3.2.4 明确了本市涉及社区生活圈的各类、各项规划与现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定的各层级规划的关系，以及宜遵循的工作要求。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构建了“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层次。当前，上海在总体规划层次明确了社区生活圈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单元规划层次明确了各单元公益性、底线型设施配置要求，在详细规划层次编制了养老等公共设施专

项规划。“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按相关规划层级考虑和已有规划的关系。

在实施层面，上海于 2023 年发布的《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导引》，推动“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从规划向行动转型。“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面向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要求，强调落地性、实施性。

基于以上背景，社区生活圈规划需要与现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定的各层级规划做好衔接。在总体规划层面，统筹协调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作为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和补充深化。在单元规划层面，统筹协调街镇社区要素供给和空间资源重构，细化落实总规要求。在详细规划层面，将自上而下的指标传导和自下而上相的需求落实相结合，强调面向实施导向。通过总规层面的专题研究、单元规划层面的专项研究，实现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在区域统筹和项目落地上的衔接。

4 城镇社区生活圈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划定规定。

划定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是便于公共服务要素的统筹配置，在适宜的慢行范围内，尽可能丰富地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综合考虑城镇不同社区的交通条件与出行方式、人口密度与人群类型、服务水平与建设潜力等因素，根据居民生活方式和时空行为特征，提出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划定原则如下：

1 以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出行可达为基础，针对主城区、形成、新市镇提出分区域规模引导。主城区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以 15 分钟步行可达为原则划定空间范围，对应服务半径在 800~1000 米，用地面积为 1~3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约 30000~50000 人；新城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综合考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以 15 分钟慢行可达为原则划定空间范围，对应服务半径在 800~1500 米，用地面积为 2~5 平方千米，同时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规模性、经济性，服务人口不宜低于 20000 人；新市镇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同样以 15 分钟慢行可达为原则，根据人口密度分布，其空间范围适当扩大，对应服务半径在 1000~5000 米，用地面积为 5~8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不宜低于 20000 人；对于人口规模小于 20000 人的社区，统一划分为一个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

2 为确保居民就近、安全使用公共服务要素，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空间范围宜以出行便捷为原则进行划示，形状边界宜清晰规整，不宜跨越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铁路、大型河流、生态绿带、高压走廊等存在出行隔离影响的空间要素。

3 作为各类功能项目和资源统筹的空间平台，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要紧密衔接街镇行政边界，并与党建、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单元统筹整合，做到“管理有界、服务无界”。通常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可包含若干个居民委员会。

4 考虑到城镇社区生活圈通常是在存量土地开发背景下规划建设，城镇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划定要充分考虑现状公共服务要素的布局情况，现状社区服务综合体、公共开放空间、生活性街道等已被居民习惯使用的公共服务要素，宜位于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相对中心位置。

4.1.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各类公共服务要素的总体配置要求。

1 为了方便社区居民的使用并使公共服务达到基本的服务水平，在配置公共服务要素时必须满足服务人口的使用需求。在实际规划编制中，应结合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范围内

的规划居住人口规模、就业人口规模及人群结构等具体研究确定。

对于规划人口少于现状人口的地区，如成片旧改地区、城市更新地区等，可通过短期租赁、临时建筑、功能转换等治理管理手段，确保在规划实施期间，公共服务要素配置规模满足当期人口使用需求。

4.1.2 本条明确了不同类型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差异化配置要求。

考虑到居住、就业、产业等人群对公共服务要素的需求不尽相同，根据主导功能和人群结构，将城镇社区生活圈分为居住社区生活圈、商务社区生活圈、产业社区生活圈等类型。针对不同服务人群的需求差异和出行活动习惯，提出差异化配置引导，以更好促进公共服务要素的精准配置、集约共享。

1 居住社区生活圈以满足居住人口生活需求为主，同时适当兼顾就近就业服务。其公共服务要素配置需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充分满足全年龄段人群需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上海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81.55 万人，占 23.4%，比 2010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04.9 万人，占 16.3%，比 2010 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显示上海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人口老龄化率持续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也在进一步加深，特别是伴随着高龄老年人的增多，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日益庞大。《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3 号）提出，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应保尽保”，同时服务好、关爱好独居、高龄等重点老年人，提升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水平。因此，老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在满足可自理老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为老服务配置的基础上，强调还要关注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23 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针对城市发展与儿童身心发展需求不适应等问题，聚焦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 5 个方面，提出 24 条重点任务举措。《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6 号），儿童的发展包括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儿童安全、儿童福利、家庭养育、成长环境等 6 个方面。因此，婴幼儿和学龄儿童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需要契合儿童对于安全、趣味和探索的成长环境需求，相应配置养育看护、游戏活动、互动探索、科普教育、亲子阅读等儿童友好设施及场所，为全龄段儿童营造满足其健康成长及天性需求的社区。

当代青年的工作形式趋于多样化，且多热衷于社会交往活动，结合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除保障基本的安居需求外，青年正在从基本的生理和安全需求向创意交互、工作交流、生活交往等情感需求倾斜。因此，在青年人才集聚度高的社区，除加强宜居安居外，需要注重培育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空间，同时回应青年人群热衷

交流交往、追求品质生活、注重自我提升等特征，完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空间配置。

2 产业社区生活圈宜兼顾产业服务支撑以及产业人群就近居住生活的需求，分类配置生产性服务要素和生活性服务要素。其中生产性服务要素包括生产配套、技术平台和商务平台，宜结合主导产业类型需求选择性配置，针对以工业制造为主的产业社区，重点关注对产业链的服务支撑配套，如冷库、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施等；针对以研发办公为主的产业社区，重点关注对技术和商务平台的搭建，如孵化器、公共实验室、共享办公等。生活性服务要素根据人群需求参考居住社区生活圈配置，宜重点完善就业人员日常工作期间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要素。

4.2 住房保障

4.2.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住宅类型、套型以及居住品质的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人口结构的差异性带来对居住类型和空间的不同需求，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考察上海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时关于“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确保外来人口进的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的要求，倡导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适应人口结构的动态变化，合理确定套型比例，并强调关注城市建设行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的安居需求，配置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房屋老化的趋势，关注住房安全性和居住舒适性，通过提升建筑结构安全、开展成套化改造、加装电梯、整治社区公共环境等方式改善居住品质；关注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4.2.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住宅布局的规划建设要求。

1 单一类型居民过度集聚容易产生居住分异与居住隔离等空间失衡现象，进而对社区活力、安全、公平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产生居住隔离的问题，本款对不同类型住房提出适度混合布局的要求，倡导形成多元混居的社区，塑造包容友好的氛围。

2 通过在就业空间周边、轨交站点周边以及人口导入区域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发展的目标，同时改善弱势群体获取就业资源的机会。

4.2.3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住区环境和住区风貌的规划建设要求。

1~2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

的要求，提出构建尺度适宜、开放共享的街区环境，并鼓励适度围合的组团布局形式，形成静谧宜人的住区环境。

3 社区风貌格局是居民生活与社区空间不断适应的结果，是社区独特的人文特征，需加强对其的整体性保护，避免新建建筑、高层住宅等对风貌造成不良影响，形成具有人文底蕴、新旧协调的住区风貌。

4.3 就业服务

4.3.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就业空间规模与就业服务设施配置的要求。

1 功能混合的社区有利于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促进居住与就业适度平衡。本款是对社区用地结构的指引，主要目的是保障社区内拥有一定比例的就业空间，比例数值参考了《上海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要求。

2 落实《上海市“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引》（沪人社就〔2023〕228 号）和《上海市“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沪人社就〔2024〕48 号）要求，在“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片区）层面，充分融入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社工站、园区、楼宇、商超、高校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内部共享空间，嵌入式设立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以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级为目标，将就业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基层，提供就业需求排摸、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功能。

4.3.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就业空间布局的规划建设要求。

1 以公共交通站点为核心就近集中布局就业空间，有利于提高就业空间可达性，更好满足社区居民通勤以及商务到访的需求。以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就近集中布局就业空间，有利于就业人群快捷访问各类设施、获取社区服务，增强社区公共活动中心活力的同时，促进就业机会的创造和社区经济的增长。半径数值参考了《上海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要求。

2 落实《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的要求，鼓励在社区中通过挖潜闲置空间的方式，设置功能多元、面积灵活、服务共享的低成本创新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4.4 交通出行

4.4.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交通出行网络规划建设的总体导向。

慢行系统作为城市交通的“毛细血管”，是城市交通战略的重要支撑。“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构建以人的慢行活动尺度为范围，因此社区出行环境的营造应从“以车为主”转向“以人为本”。一方面，要关注慢行空间的系统性、网络化构建，通过优化社区慢行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线网服务覆盖和换乘衔接，进一步提升慢行交通的便利性，并通过慢行网络将各类活动场所串点成网，实现“有效链接”；另一方面，要重视慢行空间的高品质设计，让居民获得更加舒适宜人的慢行体验，提升居民慢行出行意愿。

4.4.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的空间布局要求。

倡导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等空间，采用 TOD 引导策略，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的空间布局模式。同时，宜在交通条件优越的地段优先布局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涵盖社区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康体医疗、养老福利、商业服务、就业引导、生态休闲等公共服务要素，并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形成社区生活圈的“重心”，为居民一次出行完成多种活动提供方便。

4.4.3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城市道路的间距和宽度要求。

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关于“形成小尺度、人性化的城市空间肌理，通过加密路网将街坊尺度控制在适宜的步行距离之内”的要求，“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宜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街区规划模式，形成尺度宜人的道路网络，以提高步行与公共交通可达性。

1、3 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沪府办〔2016〕90号）要求，关注路网密度与城市分区的匹配度，包括干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全网密度，强调与不同地区功能类型（公共活动中心区、居住社区、产业园区等）相适应的差异化控制策略，形成人性化路网密度要求指引。

2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的要求，对于城市建成度较高、难以新建具有独立用地城市道路的社区，宜加强辟通街坊内巷弄和公共通道，提高慢行交通可达性和路网组织的灵活性，根据通行功能合理确定公共通道的宽度。

4.4.4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慢行道的间距和宽度要求。

慢行道包括支路中的纯慢行街道和慢行专用路中的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需要实现的

道路功能为骑行与步行。其间距和宽度应综合考虑地区功能类型、所处区域、承担交通功能、道路空间条件以及周边功能业态等因素，并参考《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修订版）》（沪府办〔2016〕90 号）、《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2016）、《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2021）的要求合理确定。

4.4.5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公共交通站点的服务覆盖水平要求。

社区内公共交通出行的便捷程度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息息相关。通过提高各类站点的可达性、线网的覆盖度，提升公共交通出行体验。

1~2 根据《上海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对公共交通站点根据区域位置提出服务半径覆盖水平要求。

3 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强化各类交通方式换乘便捷。结合轨道交通站点统筹布局地面公共交通换乘站，构建便捷高效、无障碍的公交换乘系统，扩大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的站点服务覆盖范围。结合居民出行需求，适当配置共享自行车租赁点和停靠点，便于社区“最后一公里”的无缝接驳。

4.4.6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建筑停车配建要求。

1 为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出行，根据《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配建标准》DG/TJ08-7，公共建筑配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在符合三种条件的情况适当折减：一是位于轨道交通站点 300 米服务范围内，建设条件特别受限的公共建筑其配建客车停车位指标可适当降低，幅宜在 20%以内。二是综合性建筑包含办公在内两种以上主要功能，总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且其非办公的次要功能（商业、餐饮、娱乐场所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上的，其配建停车位数量可充分考虑共用停车位的设置，办公类配建客停车位指标可适当降低，降幅宜在 20%以内，其余次要功能建筑仍按各类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要求执行，并且不应与第一种条件规定叠加折减。三是公共建筑容积率达到 5.0 以上（含 5.0）且周边公共交通条件良好的，其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适当降低，降低幅度根据所处区域类型控制在 5%~35%之间，并可在满足第一种条件规定的基础上叠加折减。

2 在落实配建停车泊位的基础上，针对布局不平衡或现状停车位规模短缺的情况，根据合理服务半径内的用地情况，补充配置公共停车场（库），宜与公共设施结合设置。其中，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指标参照《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配建标准》DG/TJ08-7 设置。

3 为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更好统筹安全性和便利性，根据《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

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3〕1号）、《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3〕3号）、《关于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资源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建〔2024〕152号）、《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451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提出规划布局指引。

4.4.7 本条明确了存量城镇社区生活圈内挖潜停车位的方法方式。

参考《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针对存量社区机动车停车泊位紧张的情况，提出在不影响交通通行、对周边功能不产生邻避影响的前提下，灵活采用居住小区内部车位挖潜、区域共享使用停车位、路内错时错峰停车等方式，平衡社区内的停车需求，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4.5 公共设施

4.5.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总体导向和体系分类。

“15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关注社区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沪府办〔2016〕90号）和《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08-55的要求，从设施分级上分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以下级公共服务设施，从设施类型上分为行政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福利、商业等七类。

4.5.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的网络结构布局及配置要求。

1 在空间资源相对受限的情况下，一站式、集中化的服务要素布局可以更高效补齐社区服务盲区、解决设施类型缺项、填补设施规模缺口，实现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居民使用服务要素的时空体验。因此，上海于《2023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沪规划资源详〔2023〕176号）中提出构建“1+N”空间布局模式，营造有用、多用、好用的特色空间，点亮社区品质，其中“1”是指功能整合、空间复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N”是指小体量、多功能服务设施或场所。同时，落实《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要求，重点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插花”式分散建设功能相对单一的嵌入式服务设施。

2 便捷服务周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是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空间载体，具有一定规模、功能高度复合。一般布局在交通便捷、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公共绿地、沿主要生活性道路布置，倡导与慢行网络及公共空间系统统

筹布局,保证一定的活动空间及可达性。具体功能可以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及建设运营条件,因地制宜嵌入党群服务、养老托幼、就业创业、文化体育、便民服务、社区议事等功能,满足一老一小、青年白领、新业态就业人群、残障人士等全龄各类人群需求,也可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增加智慧管理、数字化服务等功能,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享受一站式的社区服务。

3 小体量、多功能空间场所主要为社区居民提供遮风避雨、休息驻留,同时可以满足居民休闲交往需求、丰富精神文化内涵。因此,小体量、多功能空间场所一般不设置固定功能,可结合社区需求灵活转换,并按需配备有休息座椅、无线网络、冷热饮水、自动售卖、物品寄存、应急医疗、公共厕所等基础设备,通过在有限的空间内植入精彩纷呈的服务功能,补足设施短板、填补服务盲区、提升幸福指数。也可在特殊情况下为社区居民提供温暖便利、应急庇护,在紧急状态下发挥社区内的应急保障作用。一般布局在人流密集、景观环境良好、公共交通方便或现状存在服务盲区的地区,鼓励结合社区内的蓝网绿脉、生活性街道、活力街巷、风貌道路、公共建筑前区或底层架空空间、小区主要入口开阔区域等灵活布局。

4.5.3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高关联度公共服务设施邻近布局的要求。

基于居民日常活动特征和行为路径,将高关联度的设施以慢行尺度进行邻近或集中布局,形成面向不同核心服务对象的设施簇群,可以有效降低使用人群的出行成本和时间成本,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便利性。

儿童和老人的社区活动参与度较高,是社区设施和公共空间的主要使用者。无论是在工作日还是周末,老人和儿童的日常活动都在社区内部高度集中。例如,对于具有自理能力、可在社区内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日常以家庭服务和健身休闲类活动为主,包括接送儿童上下学,去菜市场买菜以及使用社区文化活动等,因此在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时宜以菜市场为核心展开,同绿地、小型商业、学校及培训机构等邻近布局,并强化各类设施之间的慢行连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方便老人能够在一次步行出行中完成一日中多个活动。针对学龄儿童,宜结合区域内基础教育资源和主要居住区,形成若干条通学路径,沿线布局儿童图书馆、儿童游戏场地等。

4.5.4~4.5.5 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间的集中或邻近复合设置的要求。

鼓励除明确需要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外,各类服务设施在满足服务半径、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宜复合化或邻近化设置,促进公共设施、公共空间被更多不同年龄段的社区居民共享。

4.5.6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指标配置要求。

1 根据《上海市主城区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修订)》(沪规划资源总(2019)4号),除公园绿地、养老福利设施、行政办公设施可按常住人口配置外,其余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均应按可承载人口配置。

2 根据《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08-55,对空间资源紧张的建成社区,用地面积指标可适当折减。

3 不同社区生活圈交界处往往容易成为服务盲区。对此鼓励以协商的方式,通过跨圈共享、错位配置等方式避免出现服务盲区,减少相邻社区生活圈重复配置的情况。

4.5.7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共享使用的要求。

1 学校、企事业单位内的图书馆、运动场等设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向社会开放共享,开放面积可根据相关要求计入相应类型的公共服务指标内。

2 为进一步发挥上一层次公共服务设施的作用,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使用,上一层次的文化、体育设施可与下一层次同类型设施结合设置,可根据设施服务半径计算重叠的服务人口,适当折减设施配置指标。

3 为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利用率,倡导错时使用、复合设置,打造更多“多功能厅”,在满足行业服务要求前提下,对于功能相似或错时复合利用的面积,允许纳入相对应公共服务设施指标计算。

4.5.8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存量资源改造利用设置公共服务资源的要求。

考虑到中心城内大多数地区是建成的成熟社区,用地和空间资源十分紧张,鼓励充分挖潜社区存量资源,在符合功能使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功能转换、改造改建、临时使用等形式,灵活补充社区紧缺的公共服务设施。

4.6 公共空间

4.6.1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空间规划建设的总体导向和体系分类。

公共空间不仅是居民休闲活动的场地,也是社会交流的场所,对促进居民相互联系、增强社会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沪府办(2016)90号),公共绿地按其功能和服务范围分为四级,包括市级、区级、社区级、社区以下级四级。《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2021)0033号),强调完善多层次城乡公园体系,将立体绿化、绿道网络补充于体系之内。《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详(2022)461号)要求,按照能开尽开的原则,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单位

参与，充分释放附属空间。因此，聚焦社区层次的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建设，可分为社区级公共绿地、社区以下级公共绿地、附属空间、社区级绿道以及立体绿化。

4.6.2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各类公共空间的布局要求。

社区活力网络的塑造要关注公共空间的系统性、层次性和连接度，使居民能便捷抵达不同等级、不同尺度、不同类型的公共活动场所。

1~2 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修订版）》（沪府办〔2016〕90 号），社区级公共绿地面积不宜小于 3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500 米-1000 米；社区以下级公共绿地面积不宜小于 4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300 米-500 米。

3 根据《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2021〕0033 号），针对绿道网络建设要求以网络化、多元复合为目标导向，构建覆盖全域的绿道体系，并强调绿道的生态保护、市民健康休闲、慢行游憩等功能，为此需要对绿道进行一定宽度的控制。

4 根据《关于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详〔2022〕461 号）要求，具备开放条件的单位通过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多种方式，实现附属空间开放。附属空间开放应满足可进入、可游憩的开放标准，鼓励提高观赏性。一是空间可达，原则上应临街或有连通路径，形状规整、地势平缓，公众可自由进入；二是活动可容，有明显的开放标识，具有满足游憩、健身、交流等的日常休闲活动场地和座椅、照明设施、垃圾收集容器、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三是景观可赏，具有一定规模和观赏性的绿化或小品景观，有条件改建成口袋公园的，应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建。

5 落实《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八号文）关于鼓励适宜立体绿化的建筑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的要求。

4.6.3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空间在空间环境、场地设计和设施配置等方面的设计要求。

社区活力网络的塑造要注重植入多元的活动类型、提供舒适的空间体验，充分满足居民对健康活动日趋增长的需要，并特别关注老人、儿童等个性化群体的活动特征和需求，塑造包容关怀、更具吸引力的社区公共空间活动网络。

4.6.4 本条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空间配置指标的相关要求。

1 根据《上海市主城区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修订）》（沪规划资源总〔2019〕4 号），公园绿地、养老福利设施、行政办公设施可按常住人口配置。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修订版）》（沪府办〔2016〕90 号）和《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08-55 要求，在新建地区，社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的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

2 具体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参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例如《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249号）规定居住区内可用于平衡绿化总量的立体绿化形式包括屋顶绿化、棚架绿化、垂直绿化等3种形式，其面积的35%可折算为地面绿化的面积。《关于支持“智造空间”打造完善工业项目配套绿化管理的工作指引》（沪绿容〔2024〕154号）对工业项目的架空绿化、屋顶绿化分类明确了折算办法和折算比例规定。

4.7 安全韧性

4.7.1 本条明确了“平急两用”社区应急服务空间规划建设总体要求。

1 落实《上海市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2023〕36号）关于“综合考虑不同区域人口布局、资源要素禀赋优势、设施平时服务需求、应急转换可能性、既有设施分布等因素，科学规划全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的要求，聚焦社区层面，强调对社区应急服务空间规模预测与空间储备的要求。

2 根据《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对社区应急服务空间选址安全性和服务便利性提出指引要求，主要目的是尽量避免灾时产生次生灾害，确保场所内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生存保障。社区应急服务空间本身应是安全的场所，并须在选址时避开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考虑人员能够顺畅进入和疏散转移，应选址在避难人员和外部救援人员、物资、车辆能够顺利进出的地段。考虑人员生存、消防安全、医疗救护和应急设施运转等需求，应选址在与城市应急供水管网、市政供电系统等设施有可靠连接的地段。

3 根据《上海市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2023〕36号）关于“制定分级分类相应、梯次投入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转化使用预案”的要求，宜结合社区存量资源排摸，以社区设施建设改造为契机，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DG/TJ08-2188等关于避难功能设计和避难设施设计的相关规定，对社区“平急两用”设施及空间进行改造提升，以确保满足“平急两用”转换需求。

4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规模的配置标准应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

4.7.2 本条对用于人员安置的社区应急服务空间明确了“平急两用”转换指引。

1 本款明确了适合转换为应急集散区的社区空间类型。应急集散区是指灾时用于避难人员疏散、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的场所，也是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等级应急避难场所前的过渡性场所，不具备宿住功能。本款所定义的应急集散区，与《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中第2.0.3条对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又称紧急避难场所）的定义一致。社

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参考了《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 中第 3.1.2 条中的设置要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参考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中表 A.3 对紧急避难场所的设置要求。

2 本款明确了适合转换为应急宿住区的社区空间类型。应急宿住区是用于避难人员宿住及配套应急设施保障的功能区。

3 本款明确了适合转换为特殊人群避难宿住区的社区空间类型与设施配置指引，重点考虑老人、母婴、残障人士等行动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

4.7.3 本条明确了适合转换为应急救治和卫生隔离的社区空间类型。应急救治区宜结合已有的社区医疗卫生场所，卫生隔离区需要兼顾隔离与基本宿住的要求，宜优先结合固定或临时的居住空间设置，空间不足时可考虑公共建筑。

4.7.4 本条明确了适合转换为物资储备和物资分发的社区空间类型。为避免出现食物、饮用水等生活物资过期的问题，建议利用超市、电商前置仓等社会资源，对不宜长期储存、市场供应充足的物资进行储备。应急物资储存需综合考虑温度湿度控制、安全管理、卫生环境等条件，建议灾时优先利用室内场所转换为物资储备和物资分发区。

4.7.5 本条对社区应急交通的建设标准提出要求。社区应急服务空间应通过各级应急通道与外部保持畅通联系，各级应急通道的设置要求参考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中表A.3 对应急通道的配置建议。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应急通道与应急出入口的数量、宽度设置要求，详见《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188 中第 4.2 节。

4.7.6 本条明确了适合转换为应急管理的社区空间类型，鼓励利用既有办公条件良好的场所。

5 乡村社区生活圈

5.1 一般规定

5.1.1 乡村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的划定原则应确保既符合乡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又能够满足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促进乡村地区的均衡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行政村是乡村地区的基本行政管理单元，以行政村边界为依据进行划定，有利于保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规划撤并或规划纳入城镇单元的行政村不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定范围，以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冲突和重复建设。

根据上海市及各区总体规划、各乡镇总体规划及单元规划、人口普查等相关数据，上海现状平均每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 1700 人，各行政村常住人口规模差异较大，大量乡村单元规划人口规模不足 500 人。同时结合上海市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分析，考虑到郊区部分自然村进一步撤并，预计上海乡村地区常住人口规模将进一步下降。遵从“以人为本”的规划原则，为确保所有居民能够获得必要的公共服务，同时考虑资源配置的经济性和集约高效，本标准将 1000 人作为乡村生活圈人口规模的基本要求，不足千人的行政村可与临近行政村共同划定为一个乡村生活圈基本单元。

乡村行政范围内可能包含一、二类生态空间、高压走廊等无人区域，这些区域不适合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基本单元。在划定生活圈基本单元时，应视实际情况进行避让，以确保生活圈的实用性和居民生活的便利性。

5.1.2 乡村生活圈的建设目标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一体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建设以村民的日常需求为核心，同时考虑游客、外来就业者等其他服务对象的需求，有助于构建包容性强、服务全面的乡村社区，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应优先保障社区基本服务功能，完善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配置，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应顺应乡村的特质和需求，因地制宜地纳入品质提升类或特色塑造类服务要素，与基础保障类服务要素统筹配置。这有助于提升乡村社区的生活品质和吸引力，促进乡村地区的特色发展和品牌建设。

5.1.3 新城、新市镇作为市域城乡体系中的重要节点，通常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功能。通过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的融合，将这些高能级的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可以有效提升乡村地区的服务水平，满足乡村居民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5.1.4 本条标准索引乡村社区生活圈各类设施及空间配置要求。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发布的《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中，将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要素圈层划分为“行政村层级”与“自然村层级”，其中行政村级服务设施服务半径800-1000米，以行政村为主要单元，以便民服务中心为核心构建一站式的乡村便民中心，同时结合村庄特定需求进行差异配置；自然村级服务半径300-500米，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以邻里驿站为核心构建一站式的乡村邻里中心，配置满足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在服务设施类型上，将设施分为七大模块，包括行政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幼托、生产培训、商业服务、市政交通，共31项小类设施。近年来通过乡村社区生活圈试点实践，该配置标准符合上海乡村地区的发展需求，因此本标准除了要素大项的划分上与城镇生活圈统一之外，基本沿用了《导则》“行政村-自然村”的圈层分级、要素分项及具体指标，最终形成本次标准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类与品质提升类配置标准。

5.2 生活居住

5.2.1 本条明确了乡村住宅建设和更新的总体导向。

鼓励采用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和安置方式，包括保留保护、村内安置、跨村平移、进城进镇等多种形式。提高乡村住宅的居住舒适性，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求。注重对传统乡村风貌的保护和传承，结合上海地区的文化特色和乡村的实际情况，打造既美观又实用的沪派特色民居。

5.2.2 村落是乡村地区生活聚居的基本单元，其布局形态与地域特征紧密相关。本条强调了乡村村落布局的基本原则。

1 村落布局应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上海的村落布局与生产、生态、生活空间相适应，与地景、文化、民俗向融合，村落形态以团状、带状和散点布局为主，并共同构成珠链、纤网、星络等12种乡村风貌意向，在规划和发展中，应尊重和保护乡村的自然环境，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保持乡村原有的生态平衡和景观特色。

2 上海乡村呈现出自然生长的小规模聚落肌理特征，控制村庄聚落的规模是考量社会、经济、环境多方面因素的结果，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加强社区融合和传承历史文化。

3 上海的乡村聚落逐水而居，与水共生是上海乡村聚落最为显著的特征。村落布局采用自然和灵活的布局形式，更好地适应江南水乡的地形和地貌，突出水特色，同时需要保留和修复与水相关的元素，如河道、桥梁、水塘等，以及与之相协调的建筑风格和景观设

计。

5.2.3 本条明确了乡村建筑的设计和改造原则，旨在尊重乡村地区的生活习俗、文脉传承和风貌特征，同时提升居住功能，保持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相处。

1 乡村建筑的设计和改造应以提升居住功能为核心，满足现代居民的生活需求，如合理的空间布局、舒适的居住环境、便捷的生活设施等。

2 乡村建筑的设计和改造应充分考虑上海地区的文化传统和乡村特色，包括建筑风格、材料使用、色彩搭配等，以体现江南水乡的特色。

3 建筑应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采用生态友好型设计，如自然通风、光照利用、雨水收集等，以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4 强调传统与现代融合，在传承传统建筑元素的同时，鼓励充分融合现代技术，创新材料使用、优化建筑结构、植入现代化基础设施，基于现代化建造手段，综合考量本土建筑尺度、材料、构造、色彩、装饰性构件等特色要素，使建筑可以在保持其独特风貌的同时，充分融入现代生活，成为既具历史韵味又符合当代生活需求的空间。

5.2.4 强调完善乡村市政基础保障体系，重点优化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提倡独立分散布局，在满足乡村地区居民日常使用需求的同时，降低市政设施污染、噪音、异味等对村民的负面影响，减小对生产和生活的干扰，提升乡村生活环境质量。

5.3 生产就业

5.3.1 发展乡村产业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根基，应坚持推动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收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总体导向，打造宜业乡村生活圈。这要求我们在提升农业的现代化水平的同时，还要引入和发展新的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如电子商务和特色农业体验。同时，改善乡村地区的生产配套条件，如交通、物流、信息服务等，以支持产业的发展和企业的运营。此外，通过政策支持和环境营造，激发乡村的创新潜力和活力，吸引创业青年、艺术家、建筑师等入驻乡村。最后，通过提供在地就业机会，吸引在外工作的乡村人口回流，增加乡村地区的人口规模和经济活力，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3.2 本条标准对乡村地区产业布局原则、导向进行界定，在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要求的前提下，针对生态型、农业型、旅游型、新产业新业态型等不同类型乡村提出产业布局引导，鼓励不同乡村地区发挥自身自然资源及农业基底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各类产业，促进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3.3 本条对不同类型乡村产业配套及布局提出具体要求，强调按需配置，与生产活动紧密结合，鼓励集约节约用地，充分利用闲置空间与设施，引导公共设施功能互通、空间共享。

1 生态型乡村的产业配套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第一考量，适度、按需配置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的配套设施，其他非相关产业配套设施宜逐步清退。

2 农业型乡村产业配套应以服务当地农业一、二、三产发展为主，同时注重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平衡，产业配套设施功能、布局与本地产业链条相适应，重点支撑本地产业发展。

3 旅游型乡村配套以提升旅游品质为导向进行布局，一般与本地旅游资源分布、旅游区域划分、旅游线路设定相适应。

4 新产业新业态乡村宜根据引入产业类型，合理预测分析未来产业功能分布、就业人群需求及配套设施需求，优先基于存量空间配套相应设施，完善产业服务。

5.4 交通出行

5.4.1 乡村地区交通出行应以出行安全便利、连通重要节点为总体导向进行规划，建立内外联通、高效便捷的乡村交通体系，保证乡村地区居民出行方便，对外保障乡村地区与新城、新市镇的交通联系，有利于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向乡村地区进一步下沉，对内优化村域内部之间的交通条件，强化村间联动，有利于村间资源共享。

1 重点关注改善村庄与外部环境的交通联系。合理规划公交站点、公交线路和班次是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关键措施，有助于加强镇村之间的联系，促进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2 村内道路建设标准应参照《村庄道路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218-2016)、《上海市村庄道路建设指导意见》沪建交〔2012〕(1490号)、《加强本市村内道路建设养护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道路线网布局应连通各类公共要素，道路宽度应满足乡村地区生产和生活出行需求。

5.4.2 乡村地区慢行网络的构建应满足慢行通畅、水路交融、节点连通的基本要求，发挥乡村地区自然景观优势，倡导结合乡村水体、林地、农田等自然景观，串联市政道路、田间路、滨河步道等各类慢行道路，完善乡村慢行交通系统，加强与景观节点、村庄公共设施及空间的衔接，打造安全、顺畅、风景优美的慢行环境，构建集交通与观景于一体的慢行网络。

5.4.3 乡村地区慢行空间在品质提升方面，应重点满足弱势群体需求，并与周边环境充分

协同。由于上海乡村地区老龄化、空心化特征明显，老幼等弱势群体需求突出，需重点关注该两类人群出行对道路安全与临时休憩的需求，主要交通性道路应保持视野开阔，需注重无障碍设施、照明、安全防护、指示标识、休息座椅等要素的设计，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此外，宜充分考虑周围景观特征，慢行小径与环境融合设计，提升景观性与趣味性。通过优化乡村道路品质，全面提升慢行空间的安全性、舒适度和观赏性。

5.4.4 本条标准对乡村地区停车设施及停车管制提出具体要求：

1 停车应以分散为主，集中为辅。利用道路、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空间等零星空间解决临时停车需求，并通过治理运营协调路边停车，避免影响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

2 针对旅游型乡村等存在集中停车需求的地区，建议对停车规模进行预估与分析，按需配置停车场，与旅游出行动线充分衔接，合理控制停车场规模与布局，避免挤占公共空间，鼓励充分利用道路资源，通过运营管理与空间共享的方式解决停车需求。

3 考虑到新能源车的政策扶持与乡村地区电动车的普及，村委会附属院落的停车空间及集中停车场，鼓励配置各类充电设施，并引入智能停车监管引导等设备，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5.5 公共设施

5.5.1 乡村生活圈公共设施总体导向应遵循城乡一体化、供需匹配、功能全面、使用便利的原则。沿用《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构建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乡村服务体系，确保乡村居民享有便捷、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5.5.2 在公共设施的布局方面，本标准沿用《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的两级布局圈层，鼓励设施集约符合，兼顾就近服务需求，倡导综合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模式。

1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应满足便捷可达、公共开放性强的要求，选址应优先考虑临近人群且交通、景观条件优良的区位。

2~3 在公共设施的集中配置方面，《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鼓励在行政村层面将村委会、事务服务大厅、智慧乡村平台、应急平安屋、微型消防站进行综合设置，打造一处便民服务中心，在自然村层面按需打造一处邻里驿站，以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村）和邻里驿站（自然村）为核心打造一站式的家门口服务综合体。考虑到乡村地区空间资源紧张的实际情况，设施的集约复合是必要的，但因为乡村地区可利用空间有限，综合性服务设施的布局及功能配置应留有弹性，乡村地区可结合空间资源区位、规模、形态及周边需求，综合考虑服务对象行为特征，按需纳入适宜功能，可设置1处或多处综合服务点位，在保证交通可达性及需求适配性的基础上，弹性适应乡村地区对服务设施的需求。

4 综合服务设施内，应重点考虑弱势群体对空间的使用需求，优先将老、幼、残障人士需求的功能布局在位置显著、便捷可达的区域，加强无障碍设计与功能引导，便于服务对象安全出入。

5 针对距离敏感型设施，宜按需分散布局，保证设施的可达性，便于就近提供服务。

5.5.3 鼓励以存量空间的活化利用为主，补足乡村地区缺乏的公共设施。上海乡村地区可新增用地有限，需求的服务功能多依赖于存量空间挖潜植入，鼓励充分利用已有闲置用房及设施，提升现状空间的使用效率，坚持以现有空间的整治、改造、维护为主，根据周边需求转化功能，植入文体、医疗、养老等各类公共服务，充实乡村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空间利用率与社区活力。

5.5.4 乡村地区应根据《上海市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平急结合空间的统筹安排，打造安全韧性的乡村生活圈。结合乡村地区的应急需求，将“分类明确相关设施建设设计规范”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参考《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重点明确应急救援出入口、平急结合空间的适用对象、应急设施配置的安排，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依托平急结合空间满足基本生存需求，提升乡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5.5 提升乡村生活圈医疗设施的应急能力。参考《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乡村地区医疗设施应充分满足应急需求，加强乡村地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与响应能力，确保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提升乡村公共卫生安全水平。

5.5.6 鼓励新城、新市镇大规模、高能级设施与乡村地区兼容共享，临近镇区的乡村，应通过改善交通连接，充分利用镇区的商业、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资源，满足乡村居民的基础保障类需求，促进城乡共享，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5.6 生态休闲

5.6.1 乡村生活圈应坚持生态友好的总体导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上海乡村地区“水田林”蓝绿空间基底优良，为进一步提升乡村生态价值与居民生活质量，本条标准倡导构建生态友好、低碳循环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强调以“原生态游憩”为理念，统筹考虑乡村地区生态保护、休闲体验与景观美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5.6.2 乡村地区生态空间以“生态优先”理念为核心，遵循《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修复技术规范》、《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标准及生态修复指南，防、治、护三管齐下，保证乡村地区生态空间的可持续发展。

1 重视对乡村自然生态格局的保护。在规划过程中，应避免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充分考虑和维护乡村现有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包括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等生态服务功能。识别并保护对生态系统健康至关重要的区域，如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等。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外来物种的入侵，保护本地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安全。通过生态恢复措施，如退耕还林、湿地恢复等，增强乡村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能力。

2 推动农业生产的生态化转型，减少农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3 通过一系列综合措施，防、治结合，对乡村地区的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性的整治，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

5.6.3 乡村地区应注重景观风貌的塑造，尊重、保护和修复自然要素肌理，充分保护并利用上海乡村地区的特色“田林水”资源，打造乡村特色自然风貌。

1 保护与修复自然水系。水系是上海乡村地区景观风貌格局形成的基础，水系格局呈现出树状、辫状、羽状、扇状、网状等流域形态，与农田、林地交织，进一步形成了经浜圩田、荡泊溇港等复杂的空间结构和丰富的乡村场景。本条标准强调对水系的修复和保护，适当干预河湖形态，营造自然曲度、形态优美的水系结构。

2 丰富农田肌理，宜结合上海不同风貌分区的地形地貌、耕作文化特征，打造本土化、特色化田园景观。

3 塑造特色林地景观，塑造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水系紧密结合的林地景观。形成林网与水系相互交织的景观，增强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自然美感；鼓励在农田和村庄周围种植树木，形成林田村交织的景观格局；推动农林水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农林水复合的方式，提高土地的生态和经济效益；通过多样化的树种选择和配置，创造丰富多变的林相景观，提升视觉美感和生态价值；重视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这些树木不仅是生态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文化和历史的象征。

5.6.4 乡村生活圈宜对休闲空间进行统筹，鼓励对自然生态元素与乡村特色空间进行有机结合，引导乡村地区各类既有休闲空间与可挖潜空间进行分类整合、空间连接与布局优化，使之满足日常休闲或旅游需求，形成便捷可达、丰富多样的村落休闲环境，促进乡村休闲空间的高效利用与社区活力提升。

1 充分乡村地区田野、林地、河湖等自然休闲空间，鼓励通过视线引导、借势造景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的自然资源优势，营造田林水相依、野趣横生的自然休闲场景。

2 充分利用生态空间、宅前屋后、戏台街巷等小微空间，鼓励闲置私有空间开放共享，

充分联动各类公共或半公共小微空间，与慢行路网紧密结合，营造畅通连续、功能丰富的人工休闲场景。

6 行动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明确了社区生活圈行动的工作单元和推进机制，强调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以及持续滚动推进的重要性。

社区生活圈行动应以街镇或行政村为工作单元进行开展。街镇和行政村是城市和乡村的基本行政单元，以其为工作单元有利于实现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行动与地方实际情况紧密结合。

社区生活圈行动应与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这有助于确保社区生活圈行动与国家发展战略同步，得到政策和资源的有力支持，提高行动的系统性和长远性。

社区生活圈行动应持续滚动推进，这意味着行动不应是一次性的，而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持续滚动推进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行动方案，确保社区生活圈建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1.2 社区规划蓝图的编制周期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以五年作为滚动更新周期。社区规划蓝图的内容与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要素分类衔接，是对各类社区生活圈全要素的系统谋划、空间布局和功能安排。

6.1.3 社区生活圈行动强调实施，社区规划项目实施清单滚动更新周期与区政府一般的项目报送及立项周期衔接，每年制定一轮年度项目实施清单。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要求细化明确项目的项目地址、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更新路径等重要信息，做到项目有空间可落、有资金支撑、有主体牵头建设、有工作路径可循，便于实施推进责任溯源与进度管控。

6.2 建立全生命周期行动机制

6.2.1 社区生活圈行动强调规划、建设、管理、治理、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滚动推进。基于上海市多年的理论研究与实践认证，对工作阶段进行界定。

6.2.2~6.2.6 参考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导引》文件，综合考虑上海市较为成熟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践，本条标准提出行动各阶段的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提供各环节工作模式参考。社区生活圈行动坚持“以人为本”的行动内核，强调深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行动的各个阶段均有自上而下的规划引导与自下而上的

公众参与，强调兼顾科学性与在地性，真实反应社区需求，运用专业、科学的方式，统筹解决社区“急难愁盼”问题。

6.3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6.3.1 新建地区应强调科学规划，按照社区生活圈的配置标准合理布局各类服务要素，规划实施阶段应考虑公共服务要素的同步配套建设，确保居民入住时能够享受到完整的社区服务，这有助于提高社区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后期调整和补建的成本和难度。

6.3.2 城市更新地区，不仅要关注建筑和土地的更新，还要关注社区服务要素的完善，鼓励通过创新政策释放存量空间，提供社区服务要素，以提升社区的居住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6.3.3 老旧小区由于历史原因，往往存在空间利用不足、功能单一等问题。通过空间挖潜，如改造闲置空间、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以及功能转换，如将某些空间用途转变为更适合居民需求的功能，可以有效弥补老旧小区的短板，提升居住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老旧小区的改造不能孤立进行，要与周边社区生活圈的建设相结合。通过推进社区生活圈之间服务要素的共建共享，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提高服务效率，同时也促进社区间的互动和融合。

6.4 多元主体协同共建

6.4.1 社区生活圈的有效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需要“政府-市民-社会”三方协同参与。政府在社区生活圈的建设中扮演着指导者和协调者的角色，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和规划标准，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监管和协调各方利益，确保社区生活圈建设的顺利进行；社区居民是社区生活圈服务的直接受益者和使用者，他们的参与可以确保规划符合实际需求，同时提高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和参与感，促进社区自治和自我管理；社会力量，包括社区规划师、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可以为社区生活圈的建设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他们的参与可以丰富社区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政府-市民-社会”三方的协同参与，可以在行动上强化协同，在资源上助力共享，在治理上各司其职，构建社区共同体。

6.4.2 本条强调了政府部门协同在社区生活圈建设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区级层面建立适宜的统筹协调机制，以推动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整体实施。

当前上海各区已在区级层面形成了统筹协调机制，整合区内的资源和力量，确保社区生活圈行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有助于形成行动合力，提高

社区生活圈建设的效率和质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基层政府的积极参与和协同工作有助于确保社区生活圈建设的落地实施和社区服务的持续性。

6.4.3 本条强调了市民参与社区规划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提出建立符合地区实际的“一图三会”社区自治、共治模式，并明确了社区生活圈行动不同阶段市民参与的方式与内容。广泛的市民参与有助于全面了解社区现状和居民需求，确保社区规划与社区实际需求的一致性，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社区治理的效果。

6.4.4 本条强调了社会主体多维共建在社区生活圈建设中的重要性，明确了社区规划师、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共建共治的角色、职责和方式。通过引入社会主体的多维共建，可以有效地推动社区生活圈建设的多元化、专业化和持续性，提升社区服务的质量和居民的满意度。